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建〔2020〕86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报送2021年主管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的函》，现提前下达2021年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具体专项资金名称、金额及科目详见附件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待2021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在年度执行中，将按照资金分配办法据实清算和调整，多退少补。年终按规定编列支出决算。

二、请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或县

（市、区）财政部门，并抓紧落实到具体项目。地级以上市和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

三、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科学合理确定区域和项目绩效目标，其中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模式管理的资金要与省下达的任务清单做好衔接（任务清单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另行下发），并根据预算管理权责分别报省审核或备案。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提前下达预算表

2.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广东省财政厅

2020年12月30日

附件1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提前下达预算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2,071,970,000.00	
一、各市合计				1,975,846,500.00	
广州市小计	601			120,583,900.00	
广州市本级	601001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000,000.00	
广州市本级	601001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18,583,900.00	
珠海市小计	603			118,003,600.00	
珠海市本级	603001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66,703,400.00	
珠海市本级	603001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4,831,200.00	
珠海市本级	603001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8,681,400.00	
珠海市本级	603001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7,787,600.00	
汕头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4			136,553,800.00	
汕头市本级	604001	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排水防涝	2110302 水体	25,416,100.00	
汕头市本级	604001	汕头市农村削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资金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986,000.00	
汕头市本级	604001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421,200.00	
汕头市本级	604001	汕头市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补助资金	2110302 水体	43,020,000.00	
汕头市本级	604001	生活垃圾分类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8,100,000.00	
汕头市本级	604001	汕头市社区体育公园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600,000.00	
汕头市本级	604001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000,000.00	
汕头市本级	604001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3,450,500.00	
汕头市本级	604001	汕头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项目补助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1,56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佛山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5			60,785,900.00	
佛山市本级	605001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4,000,000.00	
佛山市本级	605001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6,785,900.00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6			115,050,500.00	
韶关市本级	606001	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排水防涝	2110302 水体	14,883,400.00	
韶关市本级	606001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09,800.00	
韶关市本级	606001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9,735,200.00	
韶关市本级	606001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000,000.00	
韶关市本级	606001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050,100.00	
韶关市本级	606001	韶关市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补助资金	2110302 水体	39,650,000.00	
韶关市本级	606001	生活垃圾分类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6,200,000.00	
韶关市本级	606001	韶关市农村削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资金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9,732,000.00	
韶关市本级	606001	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项目补助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0,690,000.00	
韶关市本级	606001	韶关市社区体育公园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00,000.00	
乐昌市	606005	乐昌市社区体育公园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00,000.00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7			124,919,200.00	
河源市本级	607001	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排水防涝	2110302 水体	22,261,900.00	
河源市本级	607001	河源市农村削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资金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56,760,000.00	
河源市本级	607001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294,500.00	
河源市本级	607001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000,000.00	
河源市本级	607001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342,800.00	
河源市本级	607001	河源市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补助资金	2110302 水体	27,060,000.00	
河源市本级	607001	河源市社区体育公园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60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河源市本级	607001	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项目补助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4,000,000.00	
河源市本级	607001	生活垃圾分类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4,600,0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8			162,814,000.00	
梅州市本级	608001	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排水防涝	2110302 水体	19,086,000.00	
梅州市本级	608001	梅州市农村削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资金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73,972,000.00	
梅州市本级	608001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494,100.00	
梅州市本级	608001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92,900.00	
梅州市本级	608001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169,000.00	
梅州市本级	608001	梅州市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补助资金	2110302 水体	45,730,000.00	
梅州市本级	608001	生活垃圾分类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7,600,000.00	
梅州市本级	608001	梅州市社区体育公园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800,000.00	
梅州市本级	608001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项目补助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7,370,000.00	
惠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09			146,557,500.00	
惠州市本级	609001	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排水防涝	2110302 水体	36,556,900.00	
惠州市本级	609001	惠州市农村削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资金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3,712,000.00	
惠州市本级	609001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000,000.00	
惠州市本级	609001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059,600.00	
惠州市本级	609001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1,269,000.00	
惠州市本级	609001	惠州市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补助资金	2110302 水体	79,490,000.00	
惠州市本级	609001	生活垃圾分类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6,100,000.00	
惠州市本级	609001	惠州市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3,000,000.00	
惠东县	609004	惠州惠东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项目补助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440,000.00	
龙门县	609006	惠州龙门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项目补助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93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0			71,988,400.00	
汕尾市本级	610001	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排水防涝	2110302 水体	15,321,500.00	
汕尾市本级	610001	汕尾市农村削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资金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336,000.00	
汕尾市本级	610001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55,800.00	
汕尾市本级	610001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000,000.00	
汕尾市本级	610001	生活垃圾分类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5,700,000.00	
汕尾市本级	610001	汕尾市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补助资金	2110302 水体	34,900,000.00	
汕尾市本级	610001	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项目补助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4,900,000.00	
汕尾市本级	610001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7,475,100.00	
东莞市小计	611			7,415,600.00	
东莞市本级	611001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000,000.00	
东莞市本级	611001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415,600.00	
东莞市本级	611001	东莞市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3,000,000.00	
中山市小计	612			6,817,600.00	
中山市本级	612001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317,600.00	
中山市本级	612001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4,000,000.00	
中山市本级	612001	中山市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500,000.00	
江门市小计	613			71,698,900.00	
江门市本级	613001	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排水防涝	2110302 水体	23,832,200.00	
江门市本级	613001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261,000.00	
江门市本级	613001	江门市农村削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资金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2,000.00	
江门市本级	613001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000,000.00	
江门市本级	613001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713,7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江门市本级	613001	江门市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补助资金	2110302 水体	19,250,000.00	
江门市本级	613001	生活垃圾分类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9,500,000.00	
江门市本级	613001	江门市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500,000.00	
江门市本级	613001	江门市社区体育公园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400,000.00	
台山市	613005	江门台山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项目补助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880,000.00	
开平市	613006	江门开平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项目补助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300,000.00	
鹤山市	613007	江门鹤山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项目补助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430,000.00	
恩平市	613008	江门恩平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项目补助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630,000.00	
阳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4			108,108,000.00	
阳江市本级	614001	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排水防涝	2110302 水体	22,601,800.00	
阳江市本级	614001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585,800.00	
阳江市本级	614001	阳江市农村削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资金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944,000.00	
阳江市本级	614001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50,263,600.00	
阳江市本级	614001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952,800.00	
阳江市本级	614001	阳江市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补助资金	2110302 水体	15,590,000.00	
阳江市本级	614001	生活垃圾分类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6,100,000.00	
阳江市本级	614001	阳江市社区体育公园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800,000.00	
阳江市本级	614001	阳江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项目补助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70,000.00	
湛江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5			62,771,200.00	
湛江市本级	615001	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排水防涝	2110302 水体	16,136,300.00	
湛江市本级	615001	湛江市农村削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资金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340,000.00	
湛江市本级	615001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1,095,300.00	
湛江市本级	615001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64,7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湛江市本级	615001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000,000.00	
湛江市本级	615001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604,900.00	
湛江市本级	615001	生活垃圾分类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9,200,000.00	
湛江市本级	615001	湛江市社区体育公园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00,000.00	
湛江市本级	615001	湛江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项目补助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3,830,000.00	
遂溪县	615009	遂溪县社区体育公园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00,000.00	
茂名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6			95,495,700.00	
茂名市本级	616001	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排水防涝	2110302 水体	11,860,300.00	
茂名市本级	616001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8,383,300.00	
茂名市本级	616001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000,000.00	
茂名市本级	616001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7,828,700.00	
茂名市本级	616001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4,743,400.00	
茂名市本级	616001	茂名市农村削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资金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19,400,000.00	
茂名市本级	616001	茂名市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补助资金	2110302 水体	29,110,000.00	
茂名市本级	616001	生活垃圾分类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6,900,000.00	
茂名市本级	616001	茂名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项目补助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270,000.00	
肇庆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7			147,782,800.00	
肇庆市本级	617001	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排水防涝	2110302 水体	15,122,400.00	
肇庆市本级	617001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691,000.00	
肇庆市本级	617001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30,603,100.00	
肇庆市本级	617001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000,000.00	
肇庆市本级	617001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90,300.00	
肇庆市本级	617001	肇庆市农村削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资金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65,056,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肇庆市本级	617001	肇庆市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补助资金	2110302 水体	20,820,000.00	
肇庆市本级	617001	生活垃圾分类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5,600,000.00	
肇庆市本级	617001	肇庆市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500,000.00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8			173,174,800.00	
清远市本级	618001	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排水防涝	2110302 水体	22,647,700.00	
清远市本级	618001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073,300.00	
清远市本级	618001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425,800.00	
清远市本级	618001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000,000.00	
清远市本级	618001	清远市农村削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资金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21,848,000.00	
清远市本级	618001	清远市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补助资金	2110302 水体	49,170,000.00	
清远市本级	618001	生活垃圾分类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4,500,000.00	
清远市本级	618001	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项目补助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62,510,000.00	
清远市本级	618001	清远市社区体育公园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00,000.00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19			63,228,700.00	
潮州市本级	619001	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排水防涝	2110302 水体	22,339,300.00	
潮州市本级	619001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7,374,400.00	
潮州市本级	619001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000,000.00	
潮州市本级	619001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47,000.00	
潮州市本级	619001	潮州市农村削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资金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828,000.00	
潮州市本级	619001	潮州市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补助资金	2110302 水体	18,380,000.00	
潮州市本级	619001	生活垃圾分类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8,100,000.00	
潮州市本级	619001	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项目补助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960,000.00	
揭阳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20			110,728,4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揭阳市本级	620001	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排水防涝	2110302 水体	27,347,000.00	
揭阳市本级	620001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869,400.00	
揭阳市本级	620001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000,000.00	
揭阳市本级	620001	揭阳市农村削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资金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2,872,000.00	
揭阳市本级	620001	揭阳市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补助资金	2110302 水体	55,830,000.00	
揭阳市本级	620001	生活垃圾分类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8,600,000.00	
揭阳市本级	620001	潮州揭阳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项目补助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7,210,000.00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621			71,368,000.00	
云浮市本级	621001	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排水防涝	2110302 水体	10,337,200.00	
云浮市本级	621001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429,700.00	
云浮市本级	621001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9,609,100.00	
云浮市本级	621001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70,000.00	
云浮市本级	621001	云浮市农村削坡建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整治资金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23,712,000.00	
云浮市本级	621001	生活垃圾分类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6,200,000.00	
云浮市本级	621001	云浮市社区体育公园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070,000.00	
云浮市本级	621001	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项目补助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0,840,000.00	
二、省直管县合计				96,123,500.00	
南澳县	604008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00,000.00	
南雄市	606006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6,129,200.00	
南雄市	606006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439,200.00	
南雄市	606006	南雄市社区体育公园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00,000.00	
南雄市	606006	韶关南雄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项目补助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870,000.00	
仁化县	606007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4,4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仁化县	606007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00,000.00	
翁源县	606009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00,000.00	
翁源县	606009	韶关翁源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项目补助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60,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606011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00,000.00	
乳源瑶族自治县	606011	韶关乳源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项目补助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10,000.00	
龙川县	607005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00,000.00	
紫金县	607006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88,900.00	
紫金县	607006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00,000.00	
连平县	607007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00,000.00	
连平县	607007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65,900.00	
连平县	607007	河源连平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项目补助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570,000.00	
兴宁市	608003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00,000.00	
兴宁市	608003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70,300.00	
兴宁市	608003	梅州兴宁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项目补助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3,640,000.00	
大埔县	608007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16,200.00	
大埔县	608007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00,000.00	
大埔县	608007	梅州大埔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项目补助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700,000.00	
大埔县	608007	大埔县社区体育公园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00,000.00	
丰顺县	608008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40,500.00	
丰顺县	608008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00,000.00	
丰顺县	608008	梅州丰顺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项目补助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290,000.00	
五华县	608009	五华县社区体育公园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500,000.00	
五华县	608009	梅州五华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项目补助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51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五华县	608009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00,000.00	
博罗县	609005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741,100.00	
博罗县	609005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00,000.00	
博罗县	609005	惠州博罗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项目补助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910,000.00	
陆丰市	610003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4,848,800.00	
陆丰市	610003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00,000.00	
陆丰市	610003	汕尾陆丰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项目补助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60,000.00	
海丰县	610004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58,100.00	
海丰县	610004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00,000.00	
海丰县	610004	海丰县社区体育公园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00,000.00	
海丰县	610004	汕尾海丰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项目补助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260,000.00	
陆河县	610005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00,000.00	
陆河县	610005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63,500.00	
阳春市	614003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00,000.00	
雷州市	615006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00,000.00	
雷州市	615006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63,500.00	
廉江市	615007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13,837,100.00	
廉江市	615007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658,800.00	
徐闻县	615010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00,000.00	
高州市	616005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00,000.00	
高州市	616005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9,310,000.00	
化州市	616006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09,800.00	
化州市	616006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0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广宁县	617006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00,000.00	
广宁县	617006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185,800.00	
德庆县	617007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63,500.00	
德庆县	617007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00,000.00	
德庆县	617007	肇庆德庆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项目补助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780,000.00	
封开县	617008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9,686,700.00	
怀集县	617009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09,800.00	
怀集县	617009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00,000.00	
英德市	618004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00,000.00	
英德市	618004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702,700.00	
英德市	618004	清远英德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项目补助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950,0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618007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00,0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618007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13,9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618007	连山市社区体育公园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0,000.0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618007	清远连山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项目补助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320,0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618008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00,0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618008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05,400.00	
连南瑶族自治县	618008	清远连南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项目补助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90,000.00	
饶平县	619003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49,300.00	
饶平县	619003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00,000.00	
饶平县	619003	饶平县社区体育公园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600,000.00	
饶平县	619003	潮州饶平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项目补助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500,000.00	
普宁市	620004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00,000.00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揭西县	620005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00,000.00	
惠来县	620006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00,000.00	
罗定市	621003	罗定市社区体育公园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400,000.00	
罗定市	621003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81,100.00	
罗定市	621003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00,000.00	
新兴县	621004	云浮新兴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项目补助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960,000.00	
新兴县	621004	新兴县社区体育公园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0,000.00	
新兴县	621004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00,000.00	

附件2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办）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12058.39万元		
支出内容	可用于新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新筹集公共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确保棚改、公租房、共有产权住房项目新开工（筹集）任务完成率达100%，发放租赁补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翻新维修维护、日常运营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智能化设备建设，配套建设公租房公共设施（包括物业服务用房、文化活动室、室外健身器械、卫生服务中心、生活垃圾收集点、升级残疾人通道、消防设备、门禁、宣传栏等管理服务类、文体活动类、卫生服务类、养老抚幼助残类、便民服务类等设施），试点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提高公租房运营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解决住房安全问题，改善其居住条件。		
政策依据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 2、《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3、财政部 住建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4、《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5、住建部关于印发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工作试点方案的函（建保函〔2019〕220号） 6、《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方案的通知》（建保〔2018〕92号） 7、住建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 8、住建部《关于印发2020年公租房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建办保函〔2020〕254号） 9、《小丹同志在<省财政厅、住建厅关于呈报调整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贴息政策有关建议的请示>上的批示》（建设0766） 10、省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人行广州分行、银保监局《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总体绩效目标	用于2021年预计完成新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3788套、新筹集共有产权住房1869套、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15000户，确保上述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运维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开工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套数（万套）	≥0.37
		数量指标	新筹集共有产权住房套数（万套）	≥0.18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1.5
		时效指标	是否保障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是
		时效指标	是否有住房保障信息公开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2
		社会效益指标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人数（万人）	6.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附件2-1-2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珠海市财政局、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11800.36万元		
支出内容	可用于新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新筹集公租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确保棚改、公租房、共有产权住房项目新开工（筹集）任务完成率达100%，发放租赁补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翻新维修维护、日常运营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智能化设备建设，配套建设公租房公共设施（包括物业服务用房、文化活动室、室外健身器械、卫生服务中心、生活垃圾收集点、升级残疾人通道、消防设备、门禁、宣传栏等管理服务类、文体活动类、卫生服务类、养老抚幼助残类、便民服务类等设施），试点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提高公租房运营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解决住房安全问题，改善其居住条件。		
政策依据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 2、《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3、财政部 住建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4、《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5、住建部关于印发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工作试点方案的函（建保函〔2019〕220号） 6、《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方案的通知》（建保〔2018〕92号） 7、住建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 8、住建部《关于印发2020年公租房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建办保函〔2020〕254号） 9、《小丹同志在<省财政厅、住建厅关于呈报调整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贴息政策有关建议的请示>上的批示》（建设0766） 10、省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人行广州分行、银保监局《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总体绩效目标	用于2021年预计完成新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1500套、新筹集公共租赁住房600套、共有产权住房400套、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800户，确保上述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运维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开工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套数（万套）	≥0.15
		数量指标	新筹集公共租赁住房套数（万套）	≥0.06
		数量指标	新筹集共有产权住房套数（万套）	≥0.04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8
		时效指标	是否保障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是
		时效指标	是否有住房保障信息公开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33
		社会效益指标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人数（万人）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附件2-1-3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td></tr>
<tr><td colspan="2">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省级财政专项资金</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等级</td><td colspan="4">二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省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td><td>地方主管部门</td><td>南澳县财政局、南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年度</td><td colspan="4">2021年</td></tr>
<tr><td colspan="2">资金需求</td><td colspan="4">20万元</td></tr>
<tr><td colspan="2">支出内容</td><td colspan="4">可用于新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新筹集公租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确保棚改、公租房、共有产权住房项目新开工（筹集）任务完成率达100%，发放租赁补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翻新维修维护、日常运营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智能化设备建设，配套建设公租房公共设施（包括物业服务用房、文化活动室、室外健身器械、卫生服务中心、生活垃圾收集点、升级残疾人通道、消防设备、门禁、宣传栏等管理服务类、文体活动类、卫生服务类、养老抚幼助残类、便民服务类等设施），试点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提高公租房运营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解决住房安全问题，改善其居住条件</td></tr>
<tr><td colspan="2">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
2、《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3、财政部 住建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4、《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5、住建部关于印发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工作试点方案的函（建保函〔2019〕220号）
6、《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方案的通知》（建保〔2018〕92号）
7、住建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
8、住建部《关于印发2020年公租房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建办保函〔2020〕254号）
9、《小丹同志在<省财政厅、住建厅关于呈报调整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贴息政策有关建议的请示>上的批示》（建设0766）
10、省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人行广州分行、银保监局《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td></tr>
<tr><td col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用于2021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运维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td></tr>
<tr><td></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3">绩效指标</td><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时效指标</td><td>是否保障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td><td colspan="2">是</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是否有住房保障信息公开</td><td colspan="2">是</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td><td colspan="2">≥80%</td></tr>
</table>

附件2-1-4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1545.05万元		
支出内容	可用于新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新筹集公租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确保棚改、公租房、共有产权住房项目新开工（筹集）任务完成率达100%，发放租赁补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翻新维修维护、日常运营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智能化设备建设，配套建设公租房公共设施（包括物业服务用房、文化活动室、室外健身器械、卫生服务中心、生活垃圾收集点、升级残疾人通道、消防设备、门禁、宣传栏等管理服务类、文体活动类、卫生服务类、养老抚幼助残类、便民服务类等设施），试点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提高公租房运营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解决住房安全问题，改善其居住条件。		
政策依据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 2、《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3、财政部 住建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4、《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5、住建部关于印发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工作试点方案的函（建保函〔2019〕220号） 6、《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方案的通知》（建保〔2018〕92号） 7、住建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 8、住建部《关于印发2020年公租房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建办保函〔2020〕254号） 9、《小丹同志在<省财政厅、住建厅关于呈报调整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贴息政策有关建议的请示>上的批示》（建设0766） 10、省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人行广州分行、银保监局《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总体绩效目标	用于2021年预计完成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2450户，确保上述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运维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24
		时效指标	是否保障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是
		时效指标	是否有住房保障信息公开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24
		社会效益指标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人数（万人）	0.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附件2-1-5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佛山市财政局、 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6078.59万元		
支出内容	可用于新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新筹集公共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确保棚改、公租房、共有产权住房项目新开工（筹集）任务完成率达100%，发放租赁补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翻新维修维护、日常运营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智能化设备建设，配套建设公租房公共设施（包括物业服务用房、文化活动室、室外健身器械、卫生服务中心、生活垃圾收集点、升级残疾人通道、消防设备、门禁、宣传栏等管理服务类、文体活动类、卫生服务类、养老抚幼助残类、便民服务类等设施），试点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提高公租房运营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解决住房安全问题，改善其居住条件。		
政策依据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 2、《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3、财政部 住建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4、《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5、住建部关于印发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工作试点方案的函（建保函〔2019〕220号） 6、《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方案的通知》（建保〔2018〕92号） 7、住建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 8、住建部《关于印发2020年公租房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建办保函〔2020〕254号） 9、《小丹同志在<省财政厅、住建厅关于呈报调整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贴息政策有关建议的请示>上的批示》（建设0766） 10、省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人行广州分行、银保监局《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总体绩效目标	用于2021年预计完成新筹集共有产权住房300套、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11754户，确保上述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运维管理，试点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筹集共有产权住房套数（万套）	≥0.03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1.17
		数量指标	选择公租房小区开展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的具体试点工作	≥1个小区
		时效指标	是否制定当地的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的试点方案	是
		时效指标	是否保障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是
		时效指标	是否有住房保障信息公开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1.2
		社会效益指标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人数（万人）	3.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附件2-1-6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南雄市财政局、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656.84万元		
支出内容	可用于新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新筹集公租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确保棚改、公租房、共有产权住房项目新开工（筹集）任务完成率达100%，发放租赁补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翻新维修维护、日常运营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智能化设备建设，配套建设公租房公共设施（包括物业服务用房、文化活动室、室外健身器械、卫生服务中心、生活垃圾收集点、升级残疾人通道、消防设备、门禁、宣传栏等管理服务类、文体活动类、卫生服务类、养老抚幼助残类、便民服务类等设施），试点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提高公租房运营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解决住房安全问题，改善其居住条件。		
政策依据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 2、《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3、财政部 住建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4、《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5、住建部关于印发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工作试点方案的函（建保函〔2019〕220号） 6、《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方案的通知》（建保〔2018〕92号） 7、住建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 8、住建部《关于印发2020年公租房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建办保函〔2020〕254号） 9、《小丹同志在<省财政厅、住建厅关于呈报调整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贴息政策有关建议的请示>上的批示》（建设0766） 10、省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人行广州分行、银保监局《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总体绩效目标	用于2021年预计完成新筹集公共租赁住房100套、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100户，确保上述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运维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筹集公共租赁住房套数（万套）	≥0.01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1
		时效指标	是否保障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是
		时效指标	是否有住房保障信息公开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2
		社会效益指标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人数（万人）	0.0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附件2-1-7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韶关市财政局、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1184.50万元		
支出内容	可用于新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新筹集公租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确保棚改、公租房、共有产权住房项目新开工（筹集）任务完成率达100%，发放租赁补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对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进行贴息，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翻新维修维护、日常运营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智能化设备建设，配套建设公租房公共设施（包括物业服务用房、文化活动室、室外健身器械、卫生服务中心、生活垃圾收集点、升级残疾人通道、消防设备、门禁、宣传栏等管理服务类、文体活动类、卫生服务类、养老抚幼助残类、便民服务类等设施），试点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提高公租房运营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解决住房安全问题，改善其居住条件。		
政策依据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 2、《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3、财政部 住建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4、《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5、住建部关于印发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工作试点方案的函（建保函〔2019〕220号） 6、《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方案的通知》（建保〔2018〕92号） 7、住建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 8、住建部《关于印发2020年公租房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建办保函〔2020〕254号） 9、《小丹同志在<省财政厅、住建厅关于呈报调整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贴息政策有关建议的请示>上的批示》（建设0766） 10、省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人行广州分行、银保监局《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总体绩效目标	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补助贴息，2021年预计完成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20户，确保上述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运维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02
		时效指标	是否保障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是
		时效指标	是否有住房保障信息公开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02
		社会效益指标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人数（万人）	0.00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附件2-1-8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仁化县财政局、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20.44万元		
支出内容	可用于新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新筹集公租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确保棚改、公租房、共有产权住房项目新开工（筹集）任务完成率达100%，发放租赁补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翻新维修维护、日常运营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智能化设备建设，配套建设公租房公共设施（包括物业服务用房、文化活动室、室外健身器械、卫生服务中心、生活垃圾收集点、升级残疾人通道、消防设备、门禁、宣传栏等管理服务类、文体活动类、卫生服务类、养老抚幼助残类、便民服务类等设施），试点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提高公租房运营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解决住房安全问题，改善其居住条件。		
政策依据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 2、《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3、财政部 住建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4、《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5、住建部关于印发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工作试点方案的函（建保函〔2019〕220号） 6、《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方案的通知》（建保〔2018〕92号） 7、住建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 8、住建部《关于印发2020年公租房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建办保函〔2020〕254号） 9、《小丹同志在<省财政厅、住建厅关于呈报调整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贴息政策有关建议的请示>上的批示》（建设0766） 10、省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人行广州分行、银保监局《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总体绩效目标	用于2021年预计完成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1户，确保上述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运维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001
		时效指标	是否保障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是
		时效指标	是否有住房保障信息公开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001
		社会效益指标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人数（万人）	0.000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附件2-1-9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省级财政专项资金</td></tr>
<tr><td>项目等级</td><td colspan="4">二级项目</td></tr>
<tr><td>省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td><td>地方主管部门</td><td>乳源瑶族自治县财政局、乳源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td></tr>
<tr><td>预算年度</td><td colspan="4">2021年</td></tr>
<tr><td>资金需求</td><td colspan="4">20万元</td></tr>
<tr><td>支出内容</td><td colspan="4">可用于新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新筹集公租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确保棚改、公租房、共有产权住房项目新开工（筹集）任务完成率达100%，发放租赁补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翻新维修维护、日常运营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智能化设备建设，配套建设公租房公共设施（包括物业服务用房、文化活动室、室外健身器械、卫生服务中心、生活垃圾收集点、升级残疾人通道、消防设备、门禁、宣传栏等管理服务类、文体活动类、卫生服务类、养老抚幼助残类、便民服务类等设施），试点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提高公租房运营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解决住房安全问题，改善其居住条件</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
2、《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3、财政部 住建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4、《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5、住建部关于印发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工作试点方案的函（建保函〔2019〕220号）
6、《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方案的通知》（建保〔2018〕92号）
7、住建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
8、住建部《关于印发2020年公租房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建办保函〔2020〕254号）
9、《小丹同志在<省财政厅、住建厅关于呈报调整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贴息政策有关建议的请示>上的批示》（建设0766）
10、省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人行广州分行、银保监局《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td></tr>
<tr><td>总体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用于2021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运维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td></tr>
<tr><td></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3">绩效指标</td><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时效指标</td><td>是否保障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td><td>是</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是否有住房保障信息公开</td><td>是</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td><td>≥80%</td></tr>
</table>

附件2-1-10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td></tr>
<tr><td>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省级财政专项资金</td></tr>
<tr><td>项目等级</td><td colspan="4">二级项目</td></tr>
<tr><td>省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td><td>地方主管部门</td><td>翁源县财政局、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td></tr>
<tr><td>预算年度</td><td colspan="4">2021年</td></tr>
<tr><td>资金需求</td><td colspan="4">20万元</td></tr>
<tr><td>支出内容</td><td colspan="4">可用于新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新筹集公租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确保棚改、公租房、共有产权住房项目新开工（筹集）任务完成率达100%，发放租赁补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翻新维修维护、日常运营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智能化设备建设，配套建设公租房公共设施（包括物业服务用房、文化活动室、室外健身器械、卫生服务中心、生活垃圾收集点、升级残疾人通道、消防设备、门禁、宣传栏等管理服务类、文体活动类、卫生服务类、养老抚幼助残类、便民服务类等设施），试点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提高公租房运营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解决住房安全问题，改善其居住条件。</td></tr>
<tr><td>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
2、《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3、财政部 住建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4、《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5、住建部关于印发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工作试点方案的函（建保函〔2019〕220号）
6、《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方案的通知》（建保〔2018〕92号）
7、住建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
8、住建部《关于印发2020年公租房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建办保函〔2020〕254号）
9、《小丹同志在<省财政厅、住建厅关于呈报调整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贴息政策有关建议的请示>上的批示》（建设0766）
10、省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人行广州分行、银保监局《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td></tr>
<tr><td col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用于2021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运维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td></tr>
<tr><td></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3">绩效指标</td><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时效指标</td><td>是否保障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td><td>是</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是否有住房保障信息公开</td><td>是</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td><td>≥80%</td></tr>
</table>

附件2-1-11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紫金县财政局、紫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38.89万元		
支出内容	可用于新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新筹集公租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确保棚改、公租房、共有产权住房项目新开工（筹集）任务完成率达100%，发放租赁补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翻新维修维护、日常运营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智能化设备建设，配套建设公租房公共设施（包括物业服务用房、文化活动室、室外健身器械、卫生服务中心、生活垃圾收集点、升级残疾人通道、消防设备、门禁、宣传栏等管理服务类、文体活动类、卫生服务类、养老抚幼助残类、便民服务类等设施），试点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提高公租房运营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解决住房安全问题，改善其居住条件。		
政策依据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 2、《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3、财政部 住建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4、《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5、住建部关于印发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工作试点方案的函（建保函〔2019〕220号） 6、《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方案的通知》（建保〔2018〕92号） 7、住建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 8、住建部《关于印发2020年公租房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建办保函〔2020〕254号） 9、《小丹同志在<省财政厅、住建厅关于呈报调整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贴息政策有关建议的请示>上的批示》（建设0766） 10、省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人行广州分行、银保监局《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总体绩效目标	用于2021年预计完成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43户，确保上述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运维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04
		时效指标	是否保障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是
		时效指标	是否有住房保障信息公开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04
		社会效益指标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人数（万人）	0.01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附件2-1-12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连平县财政局、连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26.59万元		
支出内容	可用于新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新筹集公租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确保棚改、公租房、共有产权住房项目新开工（筹集）任务完成率达100%，发放租赁补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翻新维修维护、日常运营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智能化设备建设，配套建设公租房公共设施（包括物业服务用房、文化活动室、室外健身器械、卫生服务中心、生活垃圾收集点、升级残疾人通道、消防设备、门禁、宣传栏等管理服务类、文体活动类、卫生服务类、养老抚幼助残类、便民服务类等设施），试点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提高公租房运营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解决住房安全问题，改善其居住条件。		
政策依据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 2、《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3、财政部 住建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4、《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5、住建部关于印发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工作试点方案的函（建保函〔2019〕220号） 6、《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方案的通知》（建保〔2018〕92号） 7、住建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 8、住建部《关于印发2020年公租房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建办保函〔2020〕254号） 9、《小丹同志在<省财政厅、住建厅关于呈报调整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贴息政策有关建议的请示>上的批示》（建设0766） 10、省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人行广州分行、银保监局《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总体绩效目标	用于2021年预计完成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15户，确保上述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运维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01
		时效指标	是否保障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是
		时效指标	是否有住房保障信息公开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01
		社会效益指标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人数（万人）	0.00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附件2-1-13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龙川县财政局、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20万元		
支出内容	可用于新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新筹集公租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确保棚改、公租房、共有产权住房项目新开工（筹集）任务完成率达100%，发放租赁补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翻新维修维护、日常运营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智能化设备建设，配套建设公租房公共设施（包括物业服务用房、文化活动室、室外健身器械、卫生服务中心、生活垃圾收集点、升级残疾人通道、消防设备、门禁、宣传栏等管理服务类、文体活动类、卫生服务类、养老抚幼助残类、便民服务类等设施），试点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提高公租房运营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解决住房安全问题，改善其居住条件		
政策依据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 2、《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3、财政部 住建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4、《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5、住建部关于印发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工作试点方案的函（建保函〔2019〕220号） 6、《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方案的通知》（建保〔2018〕92号） 7、住建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 8、住建部《关于印发2020年公租房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建办保函〔2020〕254号） 9、《小丹同志在<省财政厅、住建厅关于呈报调整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贴息政策有关建议的请示>上的批示》（建设0766） 10、省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人行广州分行、银保监局《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总体绩效目标	用于2021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运维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是否保障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是
		时效指标	是否有住房保障信息公开	是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附件2-1-14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河源市财政局、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329.45万元		
支出内容	可用于新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新筹集公租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确保棚改、公租房、共有产权住房项目新开工（筹集）任务完成率达100%，发放租赁补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翻新维修维护、日常运营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智能化设备建设，配套建设公租房公共设施（包括物业服务用房、文化活动室、室外健身器械、卫生服务中心、生活垃圾收集点、升级残疾人通道、消防设备、门禁、宣传栏等管理服务类、文体活动类、卫生服务类、养老抚幼助残类、便民服务类等设施），试点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提高公租房运营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解决住房安全问题，改善其居住条件		
政策依据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 2、《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3、财政部 住建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4、《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5、住建部关于印发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工作试点方案的函（建保函〔2019〕220号） 6、《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方案的通知》（建保〔2018〕92号） 7、住建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 8、住建部《关于印发2020年公租房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建办保函〔2020〕254号） 9、《小丹同志在<省财政厅、住建厅关于呈报调整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贴息政策有关建议的请示>上的批示》（建设0766） 10、省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人行广州分行、银保监局《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总体绩效目标	用于2021年预计完成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262户，确保上述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运维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2
		时效指标	是否保障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是
		时效指标	是否有住房保障信息公开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2
		社会效益指标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人数（万人）	0.0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附件2-1-15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兴宁市财政局、兴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27.03万元		
支出内容	可用于新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新筹集公租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确保棚改、公租房、共有产权住房项目新开工（筹集）任务完成率达100%，发放租赁补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翻新维修维护、日常运营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智能化设备建设，配套建设公租房公共设施（包括物业服务用房、文化活动室、室外健身器械、卫生服务中心、生活垃圾收集点、升级残疾人通道、消防设备、门禁、宣传栏等管理服务类、文体活动类、卫生服务类、养老抚幼助残类、便民服务类等设施），试点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提高公租房运营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解决住房安全问题，改善其居住条件。		
政策依据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 2、《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3、财政部 住建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4、《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5、住建部关于印发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工作试点方案的函（建保函〔2019〕220号） 6、《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方案的通知》（建保〔2018〕92号） 7、住建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 8、住建部《关于印发2020年公租房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建办保函〔2020〕254号） 9、《小丹同志在<省财政厅、住建厅关于呈报调整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贴息政策有关建议的请示>上的批示》（建设0766） 10、省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人行广州分行、银保监局《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总体绩效目标	用于2021年预计完成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20户，确保上述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运维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02
		时效指标	是否保障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是
		时效指标	是否有住房保障信息公开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02
		社会效益指标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人数（万人）	0.00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附件2-1-16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td></tr>
<tr><td colspan="2">资金类型</td><td colspan="3">省级财政专项资金</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等级</td><td colspan="3">二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省级主管部门</td><td>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td><td>地方主管部门</td><td>五华县财政局、五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年度</td><td colspan="3">2021年</td></tr>
<tr><td colspan="2">资金需求</td><td colspan="3">20万元</td></tr>
<tr><td colspan="2">支出内容</td><td colspan="3">可用于新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新筹集公租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确保棚改、公租房、共有产权住房项目新开工（筹集）任务完成率达100%，发放租赁补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翻新维修维护、日常运营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智能化设备建设，配套建设公租房公共设施（包括物业服务用房、文化活动室、室外健身器械、卫生服务中心、生活垃圾收集点、升级残疾人通道、消防设备、门禁、宣传栏等管理服务类、文体活动类、卫生服务类、养老抚幼助残类、便民服务类等设施），试点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提高公租房运营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解决住房安全问题，改善其居住条件</td></tr>
<tr><td colspan="2">政策依据</td><td colspan="3">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
2、《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3、财政部 住建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4、《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5、住建部关于印发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工作试点方案的函（建保函〔2019〕220号）
6、《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方案的通知》（建保〔2018〕92号）
7、住建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
8、住建部《关于印发2020年公租房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建办保函〔2020〕254号）
9、《小丹同志在<省财政厅、住建厅关于呈报调整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贴息政策有关建议的请示>上的批示》（建设0766）
10、省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人行广州分行、银保监局《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td></tr>
<tr><td col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用于2021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运维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td></tr>
<tr><td></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3">绩效指标</td><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时效指标</td><td>是否保障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td><td>是</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是否有住房保障信息公开</td><td>是</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td><td>≥80%</td></tr>
</table>

附件2-1-17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丰顺县财政局、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34.05万元		
支出内容	可用于新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新筹集公租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确保棚改、公租房、共有产权住房项目新开工（筹集）任务完成率达100%，发放租赁补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翻新维修维护、日常运营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智能化设备建设，配套建设公租房公共设施（包括物业服务用房、文化活动室、室外健身器械、卫生服务中心、生活垃圾收集点、升级残疾人通道、消防设备、门禁、宣传栏等管理服务类、文体活动类、卫生服务类、养老抚幼助残类、便民服务类等设施），试点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提高公租房运营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解决住房安全问题，改善其居住条件。		
政策依据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 2、《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3、财政部 住建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4、《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5、住建部关于印发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工作试点方案的函（建保函〔2019〕220号） 6、《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方案的通知》（建保〔2018〕92号） 7、住建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 8、住建部《关于印发2020年公租房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建办保函〔2020〕254号） 9、《小丹同志在<省财政厅、住建厅关于呈报调整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贴息政策有关建议的请示>上的批示》（建设0766） 10、省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人行广州分行、银保监局《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总体绩效目标	用于2021年预计完成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40户，确保上述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运维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04
		时效指标	是否保障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是
		时效指标	是否有住房保障信息公开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04
		社会效益指标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人数（万人）	0.01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附件2-1-18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大埔县财政局、大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51.62万元		
支出内容	可用于新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新筹集公租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确保棚改、公租房、共有产权住房项目新开工（筹集）任务完成率达100%，发放租赁补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翻新维修维护、日常运营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智能化设备建设，配套建设公租房公共设施（包括物业服务用房、文化活动室、室外健身器械、卫生服务中心、生活垃圾收集点、升级残疾人通道、消防设备、门禁、宣传栏等管理服务类、文体活动类、卫生服务类、养老抚幼助残类、便民服务类等设施），试点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提高公租房运营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解决住房安全问题，改善其居住条件。		
政策依据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 2、《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3、财政部 住建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4、《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5、住建部关于印发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工作试点方案的函（建保函〔2019〕220号） 6、《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方案的通知》（建保〔2018〕92号） 7、住建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 8、住建部《关于印发2020年公租房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建办保函〔2020〕254号） 9、《小丹同志在<省财政厅、住建厅关于呈报调整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贴息政策有关建议的请示>上的批示》（建设0766） 10、省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人行广州分行、银保监局《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总体绩效目标	用于2021年预计完成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90户，确保上述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运维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09
		时效指标	是否保障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是
		时效指标	是否有住房保障信息公开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09
		社会效益指标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人数（万人）	0.02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附件2-1-19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梅州市财政局、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308.70万元		
支出内容	可用于新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新筹集公租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确保棚改、公租房、共有产权住房项目新开工（筹集）任务完成率达100%，发放租赁补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翻新维修维护、日常运营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智能化设备建设，配套建设公租房公共设施（包括物业服务用房、文化活动室、室外健身器械、卫生服务中心、生活垃圾收集点、升级残疾人通道、消防设备、门禁、宣传栏等管理服务类、文体活动类、卫生服务类、养老抚幼助残类、便民服务类等设施），试点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提高公租房运营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解决住房安全问题，改善其居住条件。		
政策依据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 2、《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3、财政部 住建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4、《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5、住建部关于印发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工作试点方案的函（建保函〔2019〕220号） 6、《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方案的通知》（建保〔2018〕92号） 7、住建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 8、住建部《关于印发2020年公租房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建办保函〔2020〕254号） 9、《小丹同志在<省财政厅、住建厅关于呈报调整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贴息政策有关建议的请示>上的批示》（建设0766） 10、省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人行广州分行、银保监局《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总体绩效目标	用于2021年预计完成新筹集公共租赁住房10套、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135户，确保上述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运维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筹集公共租赁住房套数（万套）	≥0.001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1
		时效指标	是否保障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是
		时效指标	是否有住房保障信息公开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1
		社会效益指标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人数（万人）	0.0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附件2-1-20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博罗县财政局、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94.11万元		
支出内容	可用于新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新筹集公租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确保棚改、公租房、共有产权住房项目新开工（筹集）任务完成率达100%，发放租赁补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翻新维修维护、日常运营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智能化设备建设，配套建设公租房公共设施（包括物业服务用房、文化活动室、室外健身器械、卫生服务中心、生活垃圾收集点、升级残疾人通道、消防设备、门禁、宣传栏等管理服务类、文体活动类、卫生服务类、养老抚幼助残类、便民服务类等设施），试点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提高公租房运营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解决住房安全问题，改善其居住条件。		
政策依据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 2、《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3、财政部 住建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4、《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5、住建部关于印发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工作试点方案的函（建保函〔2019〕220号） 6、《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方案的通知》（建保〔2018〕92号） 7、住建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 8、住建部《关于印发2020年公租房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建办保函〔2020〕254号） 9、《小丹同志在<省财政厅、住建厅关于呈报调整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贴息政策有关建议的请示>上的批示》（建设0766） 10、省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人行广州分行、银保监局《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总体绩效目标	用于2021年预计完成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150户，确保上述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运维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1
		时效指标	是否保障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是
		时效指标	是否有住房保障信息公开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1
		社会效益指标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人数（万人）	0.0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附件2-1-21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惠州市财政局、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305.96万元		
支出内容	可用于新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新筹集公租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确保棚改、公租房、共有产权住房项目新开工（筹集）任务完成率达100%，发放租赁补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翻新维修维护、日常运营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智能化设备建设，配套建设公租房公共设施（包括物业服务用房、文化活动室、室外健身器械、卫生服务中心、生活垃圾收集点、升级残疾人通道、消防设备、门禁、宣传栏等管理服务类、文体活动类、卫生服务类、养老抚幼助残类、便民服务类等设施），试点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提高公租房运营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解决住房安全问题，改善其居住条件。		
政策依据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 2、《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3、财政部 住建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4、《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5、住建部关于印发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工作试点方案的函（建保函〔2019〕220号） 6、《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方案的通知》（建保〔2018〕92号） 7、住建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 8、住建部《关于印发2020年公租房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建办保函〔2020〕254号） 9、《小丹同志在<省财政厅、住建厅关于呈报调整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贴息政策有关建议的请示>上的批示》（建设0766） 10、省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人行广州分行、银保监局《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总体绩效目标	用于2021年预计完成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193户，确保上述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运维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1
		时效指标	是否保障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是
		时效指标	是否有住房保障信息公开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1
		社会效益指标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人数（万人）	0.0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附件2-1-22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陆丰市财政局、陆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504.88万元		
支出内容	可用于新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新筹集公租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确保棚改、公租房、共有产权住房项目新开工（筹集）任务完成率达100%，发放租赁补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翻新维修维护、日常运营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智能化设备建设，配套建设公租房公共设施（包括物业服务用房、文化活动室、室外健身器械、卫生服务中心、生活垃圾收集点、升级残疾人通道、消防设备、门禁、宣传栏等管理服务类、文体活动类、卫生服务类、养老抚幼助残类、便民服务类等设施），试点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提高公租房运营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解决住房安全问题，改善其居住条件。		
政策依据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 2、《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3、财政部 住建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4、《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5、住建部关于印发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工作试点方案的函（建保函〔2019〕220号） 6、《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方案的通知》（建保〔2018〕92号） 7、住建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 8、住建部《关于印发2020年公租房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建办保函〔2020〕254号） 9、《小丹同志在<省财政厅、住建厅关于呈报调整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贴息政策有关建议的请示>上的批示》（建设0766） 10、省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人行广州分行、银保监局《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总体绩效目标	用于2021年预计完成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920户，确保上述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运维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9
		时效指标	是否保障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是
		时效指标	是否有住房保障信息公开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9
		社会效益指标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人数（万人）	0.2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附件2-1-23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陆河县财政局、陆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46.35万元		
支出内容	可用于新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新筹集公租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确保棚改、公租房、共有产权住房项目新开工（筹集）任务完成率达100%，发放租赁补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翻新维修维护、日常运营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智能化设备建设，配套建设公租房公共设施（包括物业服务用房、文化活动室、室外健身器械、卫生服务中心、生活垃圾收集点、升级残疾人通道、消防设备、门禁、宣传栏等管理服务类、文体活动类、卫生服务类、养老抚幼助残类、便民服务类等设施），试点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提高公租房运营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解决住房安全问题，改善其居住条件。		
政策依据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 2、《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3、财政部 住建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4、《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5、住建部关于印发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工作试点方案的函（建保函〔2019〕220号） 6、《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方案的通知》（建保〔2018〕92号） 7、住建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 8、住建部《关于印发2020年公租房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建办保函〔2020〕254号） 9、《小丹同志在<省财政厅、住建厅关于呈报调整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贴息政策有关建议的请示>上的批示》（建设0766） 10、省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人行广州分行、银保监局《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总体绩效目标	用于2021年预计完成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50户，确保上述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运维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05
		时效指标	是否保障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是
		时效指标	是否有住房保障信息公开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05
		社会效益指标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人数（万人）	0.0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附件2-1-24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海丰县财政局、海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35.81万元		
支出内容	可用于新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新筹集公租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确保棚改、公租房、共有产权住房项目新开工（筹集）任务完成率达100%，发放租赁补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翻新维修维护、日常运营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智能化设备建设，配套建设公租房公共设施（包括物业服务用房、文化活动室、室外健身器械、卫生服务中心、生活垃圾收集点、升级残疾人通道、消防设备、门禁、宣传栏等管理服务类、文体活动类、卫生服务类、养老抚幼助残类、便民服务类等设施），试点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提高公租房运营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解决住房安全问题，改善其居住条件		
政策依据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 2、《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3、财政部 住建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4、《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5、住建部关于印发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工作试点方案的函（建保函〔2019〕220号） 6、《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方案的通知》（建保〔2018〕92号） 7、住建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 8、住建部《关于印发2020年公租房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建办保函〔2020〕254号） 9、《小丹同志在<省财政厅、住建厅关于呈报调整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贴息政策有关建议的请示>上的批示》（建设0766） 10、省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人行广州分行、银保监局《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总体绩效目标	用于2021年预计完成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30户，确保上述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运维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03
		时效指标	是否保障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是
		时效指标	是否有住房保障信息公开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03
		社会效益指标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人数（万人）	0.00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附件2-1-25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汕尾市财政局、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235.58万元		
支出内容	可用于新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新筹集公租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确保棚改、公租房、共有产权住房项目新开工（筹集）任务完成率达100%，发放租赁补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翻新维修维护、日常运营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智能化设备建设，配套建设公租房公共设施（包括物业服务用房、文化活动室、室外健身器械、卫生服务中心、生活垃圾收集点、升级残疾人通道、消防设备、门禁、宣传栏等管理服务类、文体活动类、卫生服务类、养老抚幼助残类、便民服务类等设施），试点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提高公租房运营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解决住房安全问题，改善其居住条件。		
政策依据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 2、《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3、财政部 住建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4、《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5、住建部关于印发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工作试点方案的函（建保函〔2019〕220号） 6、《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方案的通知》（建保〔2018〕92号） 7、住建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 8、住建部《关于印发2020年公租房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建办保函〔2020〕254号） 9、《小丹同志在<省财政厅、住建厅关于呈报调整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贴息政策有关建议的请示>上的批示》（建设0766） 10、省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人行广州分行、银保监局《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总体绩效目标	用于2021年预计完成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60户，确保上述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运维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06
		时效指标	是否保障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是
		时效指标	是否有住房保障信息公开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06
		社会效益指标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人数（万人）	0.01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附件2-1-26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441.56万元		
支出内容	可用于新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新筹集公租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确保棚改、公租房、共有产权住房项目新开工（筹集）任务完成率达100%，发放租赁补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翻新维修维护、日常运营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智能化设备建设，配套建设公租房公共设施（包括物业服务用房、文化活动室、室外健身器械、卫生服务中心、生活垃圾收集点、升级残疾人通道、消防设备、门禁、宣传栏等管理服务类、文体活动类、卫生服务类、养老抚幼助残类、便民服务类等设施），试点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提高公租房运营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解决住房安全问题，改善其居住条件。		
政策依据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 2、《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3、财政部 住建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4、《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5、住建部关于印发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工作试点方案的函（建保函〔2019〕220号） 6、《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方案的通知》（建保〔2018〕92号） 7、住建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 8、住建部《关于印发2020年公租房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建办保函〔2020〕254号） 9、《小丹同志在<省财政厅、住建厅关于呈报调整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贴息政策有关建议的请示>上的批示》（建设0766） 10、省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人行广州分行、银保监局《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总体绩效目标	用于2021年预计完成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500户，确保上述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运维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5
		时效指标	是否保障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是
		时效指标	是否有住房保障信息公开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5
		社会效益指标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人数（万人）	0.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附件2-1-27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531.76万元		
支出内容	可用于新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新筹集公共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确保棚改、公租房、共有产权住房项目新开工（筹集）任务完成率达100%，发放租赁补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翻新维修维护、日常运营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智能化设备建设，配套建设公租房公共设施（包括物业服务用房、文化活动室、室外健身器械、卫生服务中心、生活垃圾收集点、升级残疾人通道、消防设备、门禁、宣传栏等管理服务类、文体活动类、卫生服务类、养老抚幼助残类、便民服务类等设施），试点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提高公租房运营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解决住房安全问题，改善其居住条件。		
政策依据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 2、《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3、财政部 住建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4、《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5、住建部关于印发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工作试点方案的函（建保函〔2019〕220号） 6、《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方案的通知》（建保〔2018〕92号） 7、住建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 8、住建部《关于印发2020年公租房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建办保函〔2020〕254号） 9、《小丹同志在<省财政厅、住建厅关于呈报调整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贴息政策有关建议的请示>上的批示》（建设0766） 10、省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人行广州分行、银保监局《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总体绩效目标	用于2021年预计完成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200户，确保上述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运维管理，试点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2
		数量指标	选择公租房小区开展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的具体试点工作	≥1个小区
		时效指标	是否制定当地的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的试点方案	是
		时效指标	是否保障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是
		时效指标	是否有住房保障信息公开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2
		社会效益指标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人数（万人）	0.0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附件2-1-28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271.37万元		
支出内容	可用于新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新筹集公租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确保棚改、公租房、共有产权住房项目新开工（筹集）任务完成率达100%，发放租赁补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翻新维修维护、日常运营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智能化设备建设，配套建设公租房公共设施（包括物业服务用房、文化活动室、室外健身器械、卫生服务中心、生活垃圾收集点、升级残疾人通道、消防设备、门禁、宣传栏等管理服务类、文体活动类、卫生服务类、养老抚幼助残类、便民服务类等设施），试点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提高公租房运营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解决住房安全问题，改善其居住条件。		
政策依据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 2、《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3、财政部 住建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4、《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5、住建部关于印发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工作试点方案的函（建保函〔2019〕220号） 6、《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方案的通知》（建保〔2018〕92号） 7、住建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 8、住建部《关于印发2020年公租房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建办保函〔2020〕254号） 9、《小丹同志在<省财政厅、住建厅关于呈报调整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贴息政策有关建议的请示>上的批示》（建设0766） 10、省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人行广州分行、银保监局《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总体绩效目标	用于2021年预计完成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130户，确保上述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运维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1
		时效指标	是否保障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是
		时效指标	是否有住房保障信息公开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1
		社会效益指标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人数（万人）	0.0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附件2-1-29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阳春市财政局、阳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20万元			
支出内容	可用于新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新筹集公租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确保棚改、公租房、共有产权住房项目新开工（筹集）任务完成率达100%，发放租赁补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翻新维修维护、日常运营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智能化设备建设，配套建设公租房公共设施（包括物业服务用房、文化活动室、室外健身器械、卫生服务中心、生活垃圾收集点、升级残疾人通道、消防设备、门禁、宣传栏等管理服务类、文体活动类、卫生服务类、养老抚幼助残类、便民服务类等设施），试点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提高公租房运营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解决住房安全问题，改善其居住条件			
政策依据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 2、《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3、财政部 住建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4、《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5、住建部关于印发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工作试点方案的函（建保函〔2019〕220号） 6、《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方案的通知》（建保〔2018〕92号） 7、住建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 8、住建部《关于印发2020年公租房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建办保函〔2020〕254号） 9、《小丹同志在<省财政厅、住建厅关于呈报调整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贴息政策有关建议的请示>上的批示》（建设0766） 10、省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人行广州分行、银保监局《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总体绩效目标	用于2021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运维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是否保障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是
		时效指标	是否有住房保障信息公开	是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附件2-1-30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阳江市财政局、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5421.64万元		
支出内容	可用于新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新筹集公租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确保棚改、公租房、共有产权住房项目新开工（筹集）任务完成率达100%，发放租赁补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翻新维修维护、日常运营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智能化设备建设，配套建设公租房公共设施（包括物业服务用房、文化活动室、室外健身器械、卫生服务中心、生活垃圾收集点、升级残疾人通道、消防设备、门禁、宣传栏等管理服务类、文体活动类、卫生服务类、养老抚幼助残类、便民服务类等设施），试点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提高公租房运营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解决住房安全问题，改善其居住条件。		
政策依据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 2、《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3、财政部 住建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4、《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5、住建部关于印发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工作试点方案的函（建保函〔2019〕220号） 6、《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方案的通知》〔建保〔2018〕92号） 7、住建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 8、住建部《关于印发2020年公租房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建办保函〔2020〕254号） 9、《小丹同志在<省财政厅、住建厅关于呈报调整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贴息政策有关建议的请示>上的批示》（建设0766） 10、省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人行广州分行、银保监局《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总体绩效目标	用于2021年预计完成新筹集公共租赁住房888套、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800户，确保上述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运维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筹集公共租赁住房套数（万套）	≥0.08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8
		时效指标	是否保障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是
		时效指标	是否有住房保障信息公开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16
		社会效益指标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人数（万人）	0.5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附件2-1-31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徐闻县财政局、徐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20万元			
支出内容	可用于新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新筹集公租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确保棚改、公租房、共有产权住房项目新开工（筹集）任务完成率达100%，发放租赁补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翻新维修维护、日常运营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智能化设备建设，配套建设公租房公共设施（包括物业服务用房、文化活动室、室外健身器械、卫生服务中心、生活垃圾收集点、升级残疾人通道、消防设备、门禁、宣传栏等管理服务类、文体活动类、卫生服务类、养老抚幼助残类、便民服务类等设施），试点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提高公租房运营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解决住房安全问题，改善其居住条件。			
政策依据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 2、《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3、财政部 住建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4、《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5、住建部关于印发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工作试点方案的函（建保函〔2019〕220号） 6、《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方案的通知》（建保〔2018〕92号） 7、住建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 8、住建部《关于印发2020年公租房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建办保函〔2020〕254号） 9、《小丹同志在<省财政厅、住建厅关于呈报调整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贴息政策有关建议的请示>上的批示》（建设0766） 10、省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人行广州分行、银保监局《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总体绩效目标	用于2021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运维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是否保障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是
		时效指标	是否有住房保障信息公开	是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附件2-1-32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廉江市财政局、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1449.59万元		
支出内容	可用于新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新筹集公租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确保棚改、公租房、共有产权住房项目新开工（筹集）任务完成率达100%，发放租赁补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翻新维修维护、日常运营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智能化设备建设，配套建设公租房公共设施（包括物业服务用房、文化活动室、室外健身器械、卫生服务中心、生活垃圾收集点、升级残疾人通道、消防设备、门禁、宣传栏等管理服务类、文体活动类、卫生服务类、养老抚幼助残类、便民服务类等设施），试点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提高公租房运营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解决住房安全问题，改善其居住条件。		
政策依据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 2、《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3、财政部 住建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4、《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5、住建部关于印发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工作试点方案的函（建保函〔2019〕220号） 6、《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方案的通知》（建保〔2018〕92号） 7、住建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 8、住建部《关于印发2020年公租房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建办保函〔2020〕254号） 9、《小丹同志在<省财政厅、住建厅关于呈报调整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贴息政策有关建议的请示>上的批示》（建设0766） 10、省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人行广州分行、银保监局《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总体绩效目标	用于2021年预计完成新筹集公共租赁住房230套、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150户，确保上述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运维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筹集公共租赁住房套数（万套）	≥0.02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1
		时效指标	是否保障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是
		时效指标	是否有住房保障信息公开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3
		社会效益指标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人数（万人）	0.1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附件2-1-33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雷州市财政局、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46.35万元		
支出内容	可用于新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新筹集公租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确保棚改、公租房、共有产权住房项目新开工（筹集）任务完成率达100%，发放租赁补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翻新维修维护、日常运营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智能化设备建设，配套建设公租房公共设施（包括物业服务用房、文化活动室、室外健身器械、卫生服务中心、生活垃圾收集点、升级残疾人通道、消防设备、门禁、宣传栏等管理服务类、文体活动类、卫生服务类、养老抚幼助残类、便民服务类等设施），试点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提高公租房运营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解决住房安全问题，改善其居住条件		
政策依据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 2、《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3、财政部 住建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4、《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5、住建部关于印发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工作试点方案的函（建保函〔2019〕220号） 6、《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方案的通知》（建保〔2018〕92号） 7、住建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 8、住建部《关于印发2020年公租房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建办保函〔2020〕254号） 9、《小丹同志在<省财政厅、住建厅关于呈报调整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贴息政策有关建议的请示>上的批示》（建设0766） 10、省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人行广州分行、银保监局《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总体绩效目标	用于2021年预计完成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60户，确保上述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运维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06
		时效指标	是否保障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是
		时效指标	是否有住房保障信息公开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06
		社会效益指标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人数（万人）	0.01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附件2-1-34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湛江市财政局、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1326万元		
支出内容	可用于新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新筹集公租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确保棚改、公租房、共有产权住房项目新开工（筹集）任务完成率达100%，发放租赁补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对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进行贴息，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翻新维修维护、日常运营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智能化设备建设，配套建设公租房公共设施（包括物业服务用房、文化活动室、室外健身器械、卫生服务中心、生活垃圾收集点、升级残疾人通道、消防设备、门禁、宣传栏等管理服务类、文体活动类、卫生服务类、养老抚幼助残类、便民服务类等设施），试点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提高公租房运营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解决住房安全问题，改善其居住条件。		
政策依据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 2、《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3、财政部 住建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4、《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5、住建部关于印发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工作试点方案的函（建保函〔2019〕220号） 6、《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方案的通知》（建保〔2018〕92号） 7、住建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 8、住建部《关于印发2020年公租房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建办保函〔2020〕254号） 9、《小丹同志在<省财政厅、住建厅关于呈报调整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贴息政策有关建议的请示>上的批示》（建设0766） 10、省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人行广州分行、银保监局《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总体绩效目标	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补助贴息，2021年预计完成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30户，确保上述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运维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03
		时效指标	是否保障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是
		时效指标	是否有住房保障信息公开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03
		社会效益指标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人数（万人）	0.00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附件2-1-35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td></tr>
<tr><td colspan="2">资金类型</td><td colspan="3">省级财政专项资金</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等级</td><td colspan="3">二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省级主管部门</td><td>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td><td>地方主管部门</td><td>高州市财政局、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房管局）</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年度</td><td colspan="3">2021年</td></tr>
<tr><td colspan="2">资金需求</td><td colspan="3">951万元</td></tr>
<tr><td colspan="2">支出内容</td><td colspan="3">可用于新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新筹集公租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确保棚改、公租房、共有产权住房项目新开工（筹集）任务完成率达100%，发放租赁补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对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进行贴息，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翻新维修维护、日常运营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智能化设备建设，配套建设公租房公共设施（包括物业服务用房、文化活动室、室外健身器械、卫生服务中心、生活垃圾收集点、升级残疾人通道、消防设备、门禁、宣传栏等管理服务类、文体活动类、卫生服务类、养老抚幼助残类、便民服务类等设施），试点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提高公租房运营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解决住房安全问题，改善其居住条件。</td></tr>
<tr><td colspan="2">政策依据</td><td colspan="3">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
2、《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3、财政部 住建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4、《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5、住建部关于印发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工作试点方案的函（建保函〔2019〕220号）
6、《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方案的通知》（建保〔2018〕92号）
7、住建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
8、住建部《关于印发2020年公租房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建办保函〔2020〕254号）
9、《小丹同志在<省财政厅、住建厅关于呈报调整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贴息政策有关建议的请示>上的批示》（建设0766）
10、省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人行广州分行、银保监局《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td></tr>
<tr><td col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补助贴息，2021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运维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td></tr>
<tr><td></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3">绩效指标</td><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时效指标</td><td>是否保障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td><td>是</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是否有住房保障信息公开</td><td>是</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td><td>≥80%</td></tr>
</table>

附件2-1-36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化州市财政局、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30.98万元		
支出内容	可用于新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新筹集公租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确保棚改、公租房、共有产权住房项目新开工（筹集）任务完成率达100%，发放租赁补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翻新维修维护、日常运营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智能化设备建设，配套建设公租房公共设施（包括物业服务用房、文化活动室、室外健身器械、卫生服务中心、生活垃圾收集点、升级残疾人通道、消防设备、门禁、宣传栏等管理服务类、文体活动类、卫生服务类、养老抚幼助残类、便民服务类等设施），试点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提高公租房运营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解决住房安全问题，改善其居住条件。		
政策依据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 2、《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3、财政部 住建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4、《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5、住建部关于印发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工作试点方案的函（建保函〔2019〕220号） 6、《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方案的通知》（建保〔2018〕92号） 7、住建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 8、住建部《关于印发2020年公租房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建办保函〔2020〕254号） 9、《小丹同志在<省财政厅、住建厅关于呈报调整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贴息政策有关建议的请示>上的批示》（建设0766） 10、省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人行广州分行、银保监局《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总体绩效目标	用于2021年预计完成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25户，确保上述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运维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02
		时效指标	是否保障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是
		时效指标	是否有住房保障信息公开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02
		社会效益指标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人数（万人）	0.00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附件2-1-37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茂名市财政局、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1457.21万元		
支出内容	可用于新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新筹集公租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确保棚改、公租房、共有产权住房项目新开工（筹集）任务完成率达100%，发放租赁补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翻新维修维护、日常运营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智能化设备建设，配套建设公租房公共设施（包括物业服务用房、文化活动室、室外健身器械、卫生服务中心、生活垃圾收集点、升级残疾人通道、消防设备、门禁、宣传栏等管理服务类、文体活动类、卫生服务类、养老抚幼助残类、便民服务类等设施），试点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提高公租房运营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解决住房安全问题，改善其居住条件。		
政策依据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 2、《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3、财政部 住建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4、《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5、住建部关于印发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工作试点方案的函（建保函〔2019〕220号） 6、《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方案的通知》（建保〔2018〕92号） 7、住建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 8、住建部《关于印发2020年公租房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建办保函〔2020〕254号） 9、《小丹同志在<省财政厅、住建厅关于呈报调整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贴息政策有关建议的请示>上的批示》（建设0766） 10、省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人行广州分行、银保监局《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总体绩效目标	用于2021年预计完成新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96套、新筹集共有产权住房50套、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1426户，确保上述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运维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开工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套数（万套）	≥0.009
		数量指标	新筹集共有产权住房套数（万套）	≥0.005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14
		时效指标	是否保障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是
		时效指标	是否有住房保障信息公开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15
		社会效益指标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人数（万人）	0.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附件2-1-38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封开县财政局、封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968.67万元		
支出内容	可用于新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新筹集公租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确保棚改、公租房、共有产权住房项目新开工（筹集）任务完成率达100%，发放租赁补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翻新维修维护、日常运营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智能化设备建设，配套建设公租房公共设施（包括物业服务用房、文化活动室、室外健身器械、卫生服务中心、生活垃圾收集点、升级残疾人通道、消防设备、门禁、宣传栏等管理服务类、文体活动类、卫生服务类、养老抚幼助残类、便民服务类等设施），试点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提高公租房运营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解决住房安全问题，改善其居住条件。		
政策依据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 2、《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3、财政部 住建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4、《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5、住建部关于印发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工作试点方案的函（建保函〔2019〕220号） 6、《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方案的通知》（建保〔2018〕92号） 7、住建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 8、住建部《关于印发2020年公租房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建办保函〔2020〕254号） 9、《小丹同志在<省财政厅、住建厅关于呈报调整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贴息政策有关建议的请示>上的批示》（建设0766） 10、省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人行广州分行、银保监局《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总体绩效目标	用于2021年预计完成新筹集公共租赁住房160套，确保上述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运维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筹集公共租赁住房套数（万套）	≥0.01
		时效指标	是否保障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是
		时效指标	是否有住房保障信息公开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1
		社会效益指标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人数（万人）	0.0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附件2-1-39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怀集县财政局、怀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30.98万元		
支出内容	可用于新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新筹集公租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确保棚改、公租房、共有产权住房项目新开工（筹集）任务完成率达100%，发放租赁补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翻新维修维护、日常运营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智能化设备建设，配套建设公租房公共设施（包括物业服务用房、文化活动室、室外健身器械、卫生服务中心、生活垃圾收集点、升级残疾人通道、消防设备、门禁、宣传栏等管理服务类、文体活动类、卫生服务类、养老抚幼助残类、便民服务类等设施），试点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提高公租房运营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解决住房安全问题，改善其居住条件。		
政策依据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 2、《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3、财政部 住建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4、《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5、住建部关于印发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工作试点方案的函（建保函〔2019〕220号） 6、《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方案的通知》（建保〔2018〕92号） 7、住建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 8、住建部《关于印发2020年公租房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建办保函〔2020〕254号） 9、《小丹同志在<省财政厅、住建厅关于呈报调整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贴息政策有关建议的请示>上的批示》（建设0766） 10、省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人行广州分行、银保监局《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总体绩效目标	用于2021年预计完成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25户，确保上述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运维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02
		时效指标	是否保障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是
		时效指标	是否有住房保障信息公开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02
		社会效益指标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人数（万人）	0.00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附件2-1-40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德庆县财政局、德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46.35万元		
支出内容	可用于新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新筹集公租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确保棚改、公租房、共有产权住房项目新开工（筹集）任务完成率达100%，发放租赁补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翻新维修维护、日常运营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智能化设备建设，配套建设公租房公共设施（包括物业服务用房、文化活动室、室外健身器械、卫生服务中心、生活垃圾收集点、升级残疾人通道、消防设备、门禁、宣传栏等管理服务类、文体活动类、卫生服务类、养老抚幼助残类、便民服务类等设施），试点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提高公租房运营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解决住房安全问题，改善其居住条件。		
政策依据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 2、《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3、财政部 住建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4、《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5、住建部关于印发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工作试点方案的函（建保函〔2019〕220号） 6、《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方案的通知》（建保〔2018〕92号） 7、住建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 8、住建部《关于印发2020年公租房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建办保函〔2020〕254号） 9、《小丹同志在<省财政厅、住建厅关于呈报调整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贴息政策有关建议的请示>上的批示》（建设0766） 10、省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人行广州分行、银保监局《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总体绩效目标	用于2021年预计完成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60户，确保上述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运维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06
		时效指标	是否保障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是
		时效指标	是否有住房保障信息公开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06
		社会效益指标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人数（万人）	0.01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附件2-1-41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广宁县财政局、广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138.58万元		
支出内容	可用于新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新筹集公租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确保棚改、公租房、共有产权住房项目新开工（筹集）任务完成率达100%，发放租赁补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翻新维修维护、日常运营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智能化设备建设，配套建设公租房公共设施（包括物业服务用房、文化活动室、室外健身器械、卫生服务中心、生活垃圾收集点、升级残疾人通道、消防设备、门禁、宣传栏等管理服务类、文体活动类、卫生服务类、养老抚幼助残类、便民服务类等设施），试点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提高公租房运营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解决住房安全问题，改善其居住条件。		
政策依据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 2、《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3、财政部 住建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4、《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5、住建部关于印发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工作试点方案的函（建保函〔2019〕220号） 6、《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方案的通知》（建保〔2018〕92号） 7、住建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 8、住建部《关于印发2020年公租房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建办保函〔2020〕254号） 9、《小丹同志在<省财政厅、住建厅关于呈报调整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贴息政策有关建议的请示>上的批示》（建设0766） 10、省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人行广州分行、银保监局《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总体绩效目标	用于2021年预计完成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270户，确保上述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运维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2
		时效指标	是否保障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是
		时效指标	是否有住房保障信息公开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2
		社会效益指标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人数（万人）	0.0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附件2-1-42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肇庆市财政局、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3299.34万元		
支出内容	可用于新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新筹集公租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确保棚改、公租房、共有产权住房项目新开工（筹集）任务完成率达100%，发放租赁补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对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进行贴息，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翻新维修维护、日常运营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智能化设备建设，配套建设公租房公共设施（包括物业服务用房、文化活动室、室外健身器械、卫生服务中心、生活垃圾收集点、升级残疾人通道、消防设备、门禁、宣传栏等管理服务类、文体活动类、卫生服务类、养老抚幼助残类、便民服务类等设施），试点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提高公租房运营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解决住房安全问题，改善其居住条件。		
政策依据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 2、《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3、财政部 住建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4、《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5、住建部关于印发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工作试点方案的函（建保函〔2019〕220号） 6、《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方案的通知》（建保〔2018〕92号） 7、住建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 8、住建部《关于印发2020年公租房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建办保函〔2020〕254号） 9、《小丹同志在<省财政厅、住建厅关于呈报调整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贴息政策有关建议的请示>上的批示》（建设0766） 10、省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人行广州分行、银保监局《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总体绩效目标	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补助贴息，2021年预计完成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79户，确保上述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运维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07
		时效指标	是否保障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是
		时效指标	是否有住房保障信息公开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07
		社会效益指标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人数（万人）	0.02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附件2-1-43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英德市财政局、英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90.27万元		
支出内容	可用于新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新筹集公租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确保棚改、公租房、共有产权住房项目新开工（筹集）任务完成率达100%，发放租赁补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翻新维修维护、日常运营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智能化设备建设，配套建设公租房公共设施（包括物业服务用房、文化活动室、室外健身器械、卫生服务中心、生活垃圾收集点、升级残疾人通道、消防设备、门禁、宣传栏等管理服务类、文体活动类、卫生服务类、养老抚幼助残类、便民服务类等设施），试点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提高公租房运营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解决住房安全问题，改善其居住条件。		
政策依据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 2、《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3、财政部 住建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4、《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5、住建部关于印发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工作试点方案的函（建保函〔2019〕220号） 6、《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方案的通知》（建保〔2018〕92号） 7、住建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 8、住建部《关于印发2020年公租房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建办保函〔2020〕254号） 9、《小丹同志在<省财政厅、住建厅关于呈报调整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贴息政策有关建议的请示>上的批示》（建设0766） 10、省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人行广州分行、银保监局《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总体绩效目标	用于2021年预计完成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200户，确保上述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运维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2
		时效指标	是否保障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是
		时效指标	是否有住房保障信息公开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2
		社会效益指标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人数（万人）	0.0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附件2-1-44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财政局、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71.39万元		
支出内容	可用于新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新筹集公租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确保棚改、公租房、共有产权住房项目新开工（筹集）任务完成率达100%，发放租赁补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翻新维修维护、日常运营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智能化设备建设，配套建设公租房公共设施（包括物业服务用房、文化活动室、室外健身器械、卫生服务中心、生活垃圾收集点、升级残疾人通道、消防设备、门禁、宣传栏等管理服务类、文体活动类、卫生服务类、养老抚幼助残类、便民服务类等设施），试点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提高公租房运营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解决住房安全问题，改善其居住条件。		
政策依据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 2、《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3、财政部 住建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4、《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5、住建部关于印发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工作试点方案的函（建保函〔2019〕220号） 6、《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方案的通知》（建保〔2018〕92号） 7、住建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 8、住建部《关于印发2020年公租房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建办保函〔2020〕254号） 9、《小丹同志在<省财政厅、住建厅关于呈报调整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贴息政策有关建议的请示>上的批示》（建设0766） 10、省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人行广州分行、银保监局《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总体绩效目标	用于2021年预计完成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130户，确保上述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运维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1
		时效指标	是否保障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是
		时效指标	是否有住房保障信息公开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1
		社会效益指标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人数（万人）	0.0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附件2-1-45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连南瑶族自治县财政局、连南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30.54万元		
支出内容	可用于新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新筹集公租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确保棚改、公租房、共有产权住房项目新开工（筹集）任务完成率达100%，发放租赁补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翻新维修维护、日常运营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智能化设备建设，配套建设公租房公共设施（包括物业服务用房、文化活动室、室外健身器械、卫生服务中心、生活垃圾收集点、升级残疾人通道、消防设备、门禁、宣传栏等管理服务类、文体活动类、卫生服务类、养老抚幼助残类、便民服务类等设施），试点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提高公租房运营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解决住房安全问题，改善其居住条件。		
政策依据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 2、《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3、财政部 住建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4、《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5、住建部关于印发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工作试点方案的函（建保函〔2019〕220号） 6、《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方案的通知》（建保〔2018〕92号） 7、住建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 8、住建部《关于印发2020年公租房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建办保函〔2020〕254号） 9、《小丹同志在<省财政厅、住建厅关于呈报调整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贴息政策有关建议的请示>上的批示》（建设0766） 10、省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人行广州分行、银保监局《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总体绩效目标	用于2021年预计完成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30户，确保上述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运维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03
		时效指标	是否保障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是
		时效指标	是否有住房保障信息公开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03
		社会效益指标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人数（万人）	0.00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附件2-1-46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清远市财政局、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542.58万元		
支出内容	可用于新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新筹集公租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确保棚改、公租房、共有产权住房项目新开工（筹集）任务完成率达100%，发放租赁补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对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进行贴息，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翻新维修维护、日常运营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智能化设备建设，配套建设公租房公共设施（包括物业服务用房、文化活动室、室外健身器械、卫生服务中心、生活垃圾收集点、升级残疾人通道、消防设备、门禁、宣传栏等管理服务类、文体活动类、卫生服务类、养老抚幼助残类、便民服务类等设施），试点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提高公租房运营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解决住房安全问题，改善其居住条件。		
政策依据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 2、《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3、财政部 住建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4、《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5、住建部关于印发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工作试点方案的函（建保函〔2019〕220号） 6、《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方案的通知》（建保〔2018〕92号） 7、住建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 8、住建部《关于印发2020年公租房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建办保函〔2020〕254号） 9、《小丹同志在<省财政厅、住建厅关于呈报调整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贴息政策有关建议的请示>上的批示》（建设0766） 10、省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人行广州分行、银保监局《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总体绩效目标	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补助贴息，2021年预计完成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780户，确保上述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运维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7
		时效指标	是否保障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是
		时效指标	是否有住房保障信息公开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7
		社会效益指标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人数（万人）	0.2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附件2-1-47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饶平县财政局、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34.93万元		
支出内容	可用于新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新筹集公租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确保棚改、公租房、共有产权住房项目新开工（筹集）任务完成率达100%，发放租赁补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翻新维修维护、日常运营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智能化设备建设，配套建设公租房公共设施（包括物业服务用房、文化活动室、室外健身器械、卫生服务中心、生活垃圾收集点、升级残疾人通道、消防设备、门禁、宣传栏等管理服务类、文体活动类、卫生服务类、养老抚幼助残类、便民服务类等设施），试点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提高公租房运营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解决住房安全问题，改善其居住条件。		
政策依据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 2、《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3、财政部 住建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4、《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5、住建部关于印发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工作试点方案的函（建保函〔2019〕220号） 6、《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方案的通知》（建保〔2018〕92号） 7、住建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 8、住建部《关于印发2020年公租房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建办保函〔2020〕254号） 9、《小丹同志在<省财政厅、住建厅关于呈报调整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贴息政策有关建议的请示>上的批示》（建设0766） 10、省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人行广州分行、银保监局《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总体绩效目标	用于2021年预计完成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34户，确保上述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运维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03
		时效指标	是否保障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是
		时效指标	是否有住房保障信息公开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03
		社会效益指标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人数（万人）	0.009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附件2-1-48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td></tr>
<tr><td colspan="2">资金类型</td><td colspan="3">省级财政专项资金</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等级</td><td colspan="3">二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省级主管部门</td><td>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td><td>地方主管部门</td><td>惠来县财政局、惠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年度</td><td colspan="3">2021年</td></tr>
<tr><td colspan="2">资金需求</td><td colspan="3">20万元</td></tr>
<tr><td colspan="2">支出内容</td><td colspan="3">可用于新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新筹集公租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确保棚改、公租房、共有产权住房项目新开工（筹集）任务完成率达100%，发放租赁补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翻新维修维护、日常运营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智能化设备建设，配套建设公租房公共设施（包括物业服务用房、文化活动室、室外健身器械、卫生服务中心、生活垃圾收集点、升级残疾人通道、消防设备、门禁、宣传栏等管理服务类、文体活动类、卫生服务类、养老抚幼助残类、便民服务类等设施），试点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提高公租房运营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解决住房安全问题，改善其居住条件。</td></tr>
<tr><td colspan="2">政策依据</td><td colspan="3">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
2、《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3、财政部 住建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4、《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5、住建部关于印发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工作试点方案的函（建保函〔2019〕220号）
6、《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方案的通知》（建保〔2018〕92号）
7、住建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
8、住建部《关于印发2020年公租房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建办保函〔2020〕254号）
9、《小丹同志在<省财政厅、住建厅关于呈报调整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贴息政策有关建议的请示>上的批示》（建设0766）
10、省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人行广州分行、银保监局《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td></tr>
<tr><td col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用于2021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运维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td></tr>
<tr><td></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3">绩效指标</td><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时效指标</td><td>是否保障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td><td>是</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是否有住房保障信息公开</td><td>是</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td><td>≥80%</td></tr>
</table>

附件2-1-49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224.70万元		
支出内容	可用于新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新筹集公租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确保棚改、公租房、共有产权住房项目新开工（筹集）任务完成率达100%，发放租赁补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翻新维修维护、日常运营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智能化设备建设，配套建设公租房公共设施（包括物业服务用房、文化活动室、室外健身器械、卫生服务中心、生活垃圾收集点、升级残疾人通道、消防设备、门禁、宣传栏等管理服务类、文体活动类、卫生服务类、养老抚幼助残类、便民服务类等设施），试点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提高公租房运营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解决住房安全问题，改善其居住条件。		
政策依据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 2、《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3、财政部 住建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4、《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5、住建部关于印发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工作试点方案的函（建保函〔2019〕220号） 6、《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方案的通知》（建保〔2018〕92号） 7、住建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 8、住建部《关于印发2020年公租房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建办保函〔2020〕254号） 9、《小丹同志在<省财政厅、住建厅关于呈报调整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贴息政策有关建议的请示>上的批示》（建设0766） 10、省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人行广州分行、银保监局《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总体绩效目标	用于2021年预计完成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50户，确保上述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运维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05
		时效指标	是否保障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是
		时效指标	是否有住房保障信息公开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05
		社会效益指标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人数（万人）	0.01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附件2-1-50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td></tr>
<tr><td colspan="2">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省级财政专项资金</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等级</td><td colspan="4">二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省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td><td>地方主管部门</td><td>普宁市财政局、普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年度</td><td colspan="4">2021年</td></tr>
<tr><td colspan="2">资金需求</td><td colspan="4">20万元</td></tr>
<tr><td colspan="2">支出内容</td><td colspan="4">可用于新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新筹集公租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确保棚改、公租房、共有产权住房项目新开工（筹集）任务完成率达100%，发放租赁补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翻新维修维护、日常运营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智能化设备建设，配套建设公租房公共设施（包括物业服务用房、文化活动室、室外健身器械、卫生服务中心、生活垃圾收集点、升级残疾人通道、消防设备、门禁、宣传栏等管理服务类、文体活动类、卫生服务类、养老抚幼助残类、便民服务类等设施），试点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提高公租房运营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解决住房安全问题，改善其居住条件</td></tr>
<tr><td colspan="2">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
2、《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3、财政部 住建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4、《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5、住建部关于印发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工作试点方案的函（建保函〔2019〕220号）
6、《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方案的通知》（建保〔2018〕92号）
7、住建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
8、住建部《关于印发2020年公租房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建办保函〔2020〕254号）
9、《小丹同志在<省财政厅、住建厅关于呈报调整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贴息政策有关建议的请示>上的批示》（建设0766）
10、省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人行广州分行、银保监局《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td></tr>
<tr><td col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用于2021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运维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td></tr>
<tr><td></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3">绩效指标</td><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时效指标</td><td>是否保障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td><td colspan="2">是</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是否有住房保障信息公开</td><td colspan="2">是</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td><td colspan="2">≥80%</td></tr>
</table>

附件2-1-51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揭西县财政局、揭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20万元		
支出内容	可用于新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新筹集公租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确保棚改、公租房、共有产权住房项目新开工（筹集）任务完成率达100%，发放租赁补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翻新维修维护、日常运营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智能化设备建设，配套建设公租房公共设施（包括物业服务用房、文化活动室、室外健身器械、卫生服务中心、生活垃圾收集点、升级残疾人通道、消防设备、门禁、宣传栏等管理服务类、文体活动类、卫生服务类、养老抚幼助残类、便民服务类等设施），试点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提高公租房运营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解决住房安全问题，改善其居住条件		
政策依据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 2、《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3、财政部 住建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4、《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5、住建部关于印发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工作试点方案的函（建保函〔2019〕220号） 6、《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方案的通知》（建保〔2018〕92号） 7、住建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 8、住建部《关于印发2020年公租房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建办保函〔2020〕254号） 9、《小丹同志在<省财政厅、住建厅关于呈报调整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贴息政策有关建议的请示>上的批示》（建设0766） 10、省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人行广州分行、银保监局《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总体绩效目标	用于2021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运维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是否保障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是
		时效指标	是否有住房保障信息公开	是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附件2-1-52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td></tr>
<tr><td colspan="2">资金类型</td><td colspan="3">省级财政专项资金</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等级</td><td colspan="3">二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省级主管部门</td><td>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td><td>地方主管部门</td><td>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年度</td><td colspan="3">2021年</td></tr>
<tr><td colspan="2">资金需求</td><td colspan="3">200万元</td></tr>
<tr><td colspan="2">支出内容</td><td colspan="3">可用于新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新筹集公租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确保棚改、公租房、共有产权住房项目新开工（筹集）任务完成率达100%，发放租赁补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翻新维修维护、日常运营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智能化设备建设，配套建设公租房公共设施（包括物业服务用房、文化活动室、室外健身器械、卫生服务中心、生活垃圾收集点、升级残疾人通道、消防设备、门禁、宣传栏等管理服务类、文体活动类、卫生服务类、养老抚幼助残类、便民服务类等设施），试点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提高公租房运营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解决住房安全问题，改善其居住条件</td></tr>
<tr><td colspan="2">政策依据</td><td colspan="3">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
2、《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3、财政部 住建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4、《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5、住建部关于印发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工作试点方案的函（建保函〔2019〕220号）
6、《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方案的通知》（建保〔2018〕92号）
7、住建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
8、住建部《关于印发2020年公租房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建办保函〔2020〕254号）
9、《小丹同志在<省财政厅、住建厅关于呈报调整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贴息政策有关建议的请示>上的批示》（建设0766）
10、省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人行广州分行、银保监局《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td></tr>
<tr><td col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用于2021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运维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td></tr>
<tr><td></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3">绩效指标</td><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时效指标</td><td>是否保障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td><td>是</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是否有住房保障信息公开</td><td>是</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td><td>≥80%</td></tr>
</table>

附件2-1-53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新兴县财政局、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20万元		
支出内容	可用于新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新筹集公租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确保棚改、公租房、共有产权住房项目新开工（筹集）任务完成率达100%，发放租赁补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翻新维修维护、日常运营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智能化设备建设，配套建设公租房公共设施（包括物业服务用房、文化活动室、室外健身器械、卫生服务中心、生活垃圾收集点、升级残疾人通道、消防设备、门禁、宣传栏等管理服务类、文体活动类、卫生服务类、养老抚幼助残类、便民服务类等设施），试点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提高公租房运营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解决住房安全问题，改善其居住条件		
政策依据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 2、《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3、财政部 住建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4、《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5、住建部关于印发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工作试点方案的函（建保函〔2019〕220号） 6、《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方案的通知》（建保〔2018〕92号） 7、住建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 8、住建部《关于印发2020年公租房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建办保函〔2020〕254号） 9、《小丹同志在<省财政厅、住建厅关于呈报调整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贴息政策有关建议的请示>上的批示》（建设0766） 10、省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人行广州分行、银保监局《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总体绩效目标	用于2021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运维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是否保障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是
		时效指标	是否有住房保障信息公开	是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附件2-1-54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云浮市财政局、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977.91万元		
支出内容	可用于新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新筹集公租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确保棚改、公租房、共有产权住房项目新开工（筹集）任务完成率达100%，发放租赁补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翻新维修维护、日常运营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智能化设备建设，配套建设公租房公共设施（包括物业服务用房、文化活动室、室外健身器械、卫生服务中心、生活垃圾收集点、升级残疾人通道、消防设备、门禁、宣传栏等管理服务类、文体活动类、卫生服务类、养老抚幼助残类、便民服务类等设施），试点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提高公租房运营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解决住房安全问题，改善其居住条件。		
政策依据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 2、《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3、财政部 住建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4、《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5、住建部关于印发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工作试点方案的函（建保函〔2019〕220号） 6、《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方案的通知》（建保〔2018〕92号） 7、住建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 8、住建部《关于印发2020年公租房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建办保函〔2020〕254号） 9、《小丹同志在<省财政厅、住建厅关于呈报调整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贴息政策有关建议的请示>上的批示》（建设0766） 10、省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人行广州分行、银保监局《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总体绩效目标	用于2021年预计完成新筹集公共租赁住房140套、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43户，确保上述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运维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筹集公共租赁住房套数（万套）	≥0.01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04
		时效指标	是否保障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是
		时效指标	是否有住房保障信息公开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1
		社会效益指标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人数（万人）	0.05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附件2-1-55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罗定市财政局、罗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管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48.11万元		
支出内容	可用于新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新筹集公租房和共有产权住房、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确保棚改、公租房、共有产权住房项目新开工（筹集）任务完成率达100%，发放租赁补贴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翻新维修维护、日常运营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智能化设备建设，配套建设公租房公共设施（包括物业服务用房、文化活动室、室外健身器械、卫生服务中心、生活垃圾收集点、升级残疾人通道、消防设备、门禁、宣传栏等管理服务类、文体活动类、卫生服务类、养老抚幼助残类、便民服务类等设施），试点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提高公租房运营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解决住房安全问题，改善其居住条件		
政策依据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棚户区改造公租房保障计划任务的通知》（建办保〔2020〕52号） 2、《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综〔2020〕50号） 3、财政部 住建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9〕31号） 4、《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 5、住建部关于印发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工作试点方案的函（建保函〔2019〕220号） 6、《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运营管理服务试点方案的通知》（建保〔2018〕92号） 7、住建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 8、住建部《关于印发2020年公租房保障工作要点的通知》（建办保函〔2020〕254号） 9、《小丹同志在<省财政厅、住建厅关于呈报调整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贴息政策有关建议的请示>上的批示》（建设0766） 10、省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人行广州分行、银保监局《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粤建保〔2020〕123号）		
总体绩效目标	用于2021年预计完成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80户，确保上述任务完成率达100%，保障性安居工程居民满意度≥80%等，带动社会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对既有的公共租赁住房进行运维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保障其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租赁补贴户数（万户）	≥0.008
		时效指标	是否保障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其居住条件	是
		时效指标	是否有住房保障信息公开	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住房困难家庭户数（万户）	0.008
		社会效益指标	涉及受助困难群众人数（万人）	0.024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附件2-2-1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项目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3156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汕头市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等支出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9〕24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研究促进经济稳定运行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0〕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65.93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42959
		数量指标	改造楼栋数（栋）	≥1661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个）	≥144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附件2-2-2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项目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1069万元，其中修缮历史建筑资金477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韶关市（不含省直管县）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等支出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9〕24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研究促进经济稳定运行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0〕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61.35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7702
		数量指标	改造楼栋数（栋）	≥460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个）	≥59
		数量指标	修缮历史建筑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0.31
		数量指标	修缮历史建筑数（处）	≥18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附件2-2-3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项目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287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南雄市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等支出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9〕24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研究促进经济稳定运行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0〕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6.28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339
		数量指标	改造楼栋数（栋）	≥120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个）	≥2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附件2-2-4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项目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36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翁源县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等支出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9〕24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研究促进经济稳定运行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0〕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52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24
		数量指标	改造楼栋数（栋）	≥29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个）	≥2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附件2-2-5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项目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51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乳源县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等支出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9〕24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研究促进经济稳定运行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0〕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66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345
		数量指标	改造楼栋数（栋）	≥25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个）	≥6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附件2-2-6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项目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400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河源市（不含省直管县）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等支出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9〕24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研究促进经济稳定运行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0〕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38.15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4147
		数量指标	改造楼栋数（栋）	≥176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个）	≥4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附件2-2-7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项目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257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连平县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等支出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9〕24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研究促进经济稳定运行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0〕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9.11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206
		数量指标	改造楼栋数（栋）	≥86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个）	≥2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附件2-2-8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项目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737万元，其中修缮历史建筑资金523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等支出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9〕24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研究促进经济稳定运行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0〕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31.47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3028
		数量指标	改造楼栋数（栋）	≥167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个）	≥20
		数量指标	修缮历史建筑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0.34
		数量指标	修缮历史建筑数（处）	≥3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附件2-2-9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项目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364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兴宁市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等支出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9〕24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研究促进经济稳定运行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0〕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8.60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655
		数量指标	改造楼栋数（栋）	≥164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个）	≥7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附件2-2-10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项目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70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大埔县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等支出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9〕24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研究促进经济稳定运行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0〕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5.44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374
		数量指标	改造楼栋数（栋）	≥31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个）	≥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附件2-2-11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项目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129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丰顺县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等支出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9〕24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研究促进经济稳定运行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0〕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8.73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863
		数量指标	改造楼栋数（栋）	≥45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个）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附件2-2-12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项目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151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五华县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等支出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9〕24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研究促进经济稳定运行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0〕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9.26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090
		数量指标	改造楼栋数（栋）	≥95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个）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附件3-2-13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项目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144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惠东县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等支出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9〕24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研究促进经济稳定运行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0〕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4.40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995
		数量指标	改造楼栋数（栋）	≥27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个）	≥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附件2-2-14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项目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193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龙门县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等支出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9〕24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研究促进经济稳定运行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0〕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9.55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035
		数量指标	改造楼栋数（栋）	≥80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个）	≥33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附件2-2-15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项目</td></tr>
<tr><td colspan="2">资金类型</td><td colspan="3">省级财政专项资金</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等级</td><td colspan="3">二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省级主管部门</td><td>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td><td>地方主管部门</td><td>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局</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年度</td><td colspan="3">2021年</td></tr>
<tr><td colspan="2">资金需求</td><td colspan="3">291万元</td></tr>
<tr><td colspan="2">支出内容</td><td colspan="3">主要用于博罗县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等支出</td></tr>
<tr><td colspan="2">政策依据</td><td colspan="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9〕24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研究促进经济稳定运行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0〕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td></tr>
<tr><td col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td></tr>
<tr><td></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td><td>≥25.28</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改造户数（户）</td><td>≥2527</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改造楼栋数（栋）</td><td>≥93</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改造小区数（个）</td><td>≥6</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项目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开工目标完成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td><td>是</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td><td>≥80%</td></tr>
</table>

附件2-2-16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项目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490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汕尾市（不含省直管县）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等支出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9〕24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研究促进经济稳定运行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0〕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42.43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3941
		数量指标	改造楼栋数（栋）	≥218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个）	≥1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附件2-2-17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项目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126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海丰县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等支出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9〕24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研究促进经济稳定运行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0〕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1.00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880
		数量指标	改造楼栋数（栋）	≥44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个）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附件2-2-18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项目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56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陆丰市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等支出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9〕24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研究促进经济稳定运行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0〕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4.73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402
		数量指标	改造楼栋数（栋）	≥13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个）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附件2-2-19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项目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188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台山市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等支出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9〕24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研究促进经济稳定运行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0〕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1.70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488
		数量指标	改造楼栋数（栋）	≥191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个）	≥3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附件2-2-20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项目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230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开平市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等支出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9〕24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研究促进经济稳定运行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0〕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6.60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048
		数量指标	改造楼栋数（栋）	≥53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个）	≥3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附件2-2-21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项目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243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鹤山市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等支出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9〕24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研究促进经济稳定运行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0〕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20.24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127
		数量指标	改造楼栋数（栋）	≥128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个）	≥4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附件2-2-22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项目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63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恩平市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等支出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9〕24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研究促进经济稳定运行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0〕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4.16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527
		数量指标	改造楼栋数（栋）	≥43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个）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附件2-2-23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项目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27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阳江市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等支出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9〕24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研究促进经济稳定运行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0〕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64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83
		数量指标	改造楼栋数（栋）	≥11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个）	≥3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附件2-2-24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项目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1383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湛江市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等支出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9〕24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研究促进经济稳定运行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0〕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98.35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9623
		数量指标	改造楼栋数（栋）	≥1733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个）	≥10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附件2-2-35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项目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527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茂名市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等支出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9〕24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研究促进经济稳定运行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0〕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79.00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8833
		数量指标	改造楼栋数（栋）	≥458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个）	≥4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附件2-2-26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项目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78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德庆县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等支出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9〕24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研究促进经济稳定运行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0〕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5.80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512
		数量指标	改造楼栋数（栋）	≥28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个）	≥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附件2-2-27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项目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6251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清远市（不含省直管县）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等支出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9〕24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研究促进经济稳定运行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0〕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308.54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40977
		数量指标	改造楼栋数（栋）	≥8037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个）	≥48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附件2-2-28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项目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95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英德市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等支出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9〕24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研究促进经济稳定运行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0〕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6.87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822
		数量指标	改造楼栋数（栋）	≥27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个）	≥2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附件2-2-29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项目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29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连南县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等支出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9〕24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研究促进经济稳定运行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0〕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91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75
		数量指标	改造楼栋数（栋）	≥24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个）	≥2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附件2-2-30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项目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232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连山县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等支出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9〕24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研究促进经济稳定运行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0〕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4.73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214
		数量指标	改造楼栋数（栋）	≥138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个）	≥27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附件2-2-31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项目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396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潮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等支出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9〕24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研究促进经济稳定运行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0〕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31.87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2882
		数量指标	改造楼栋数（栋）	≥179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个）	≥28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附件2-2-32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项目</td></tr>
<tr><td colspan="2">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省级财政专项资金</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等级</td><td colspan="4">二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省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td><td>地方主管部门</td><td>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局</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年度</td><td colspan="4">2021年</td></tr>
<tr><td colspan="2">资金需求</td><td colspan="4">50万元</td></tr>
<tr><td colspan="2">支出内容</td><td colspan="4">主要用于饶平县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等支出</td></tr>
<tr><td colspan="2">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9〕24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研究促进经济稳定运行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0〕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td></tr>
<tr><td col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td></tr>
<tr><td></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td><td colspan="2">≥3.01</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改造户数（户）</td><td colspan="2">≥336</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改造楼栋数（栋）</td><td colspan="2">≥19</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改造小区数（个）</td><td colspan="2">≥5</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项目验收合格率</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开工目标完成率</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td><td colspan="2">是</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td><td colspan="2">≥80%</td></tr>
</table>

附件2-2-33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项目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721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揭阳市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等支出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9〕24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研究促进经济稳定运行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0〕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68.20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9023
		数量指标	改造楼栋数（栋）	≥189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个）	≥43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附件2-2-34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项目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1084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云浮市（不含省直管县）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等支出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9〕24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研究促进经济稳定运行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0〕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63.00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0894
		数量指标	改造楼栋数（栋）	≥515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个）	≥14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附件2-2-35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项目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196万元			
支出内容	主要用于新兴县城镇老旧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以及符合条件的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消防改造、加固等支出			
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19〕243号）、《关于印发<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综〔2020〕1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和利用的通知》（建规〔2017〕212号）、《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研究促进经济稳定运行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省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0〕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4〕54号）			
总体绩效目标	进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保护修缮相关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15.10
		数量指标	改造户数（户）	≥1872
		数量指标	改造楼栋数（栋）	≥110
		数量指标	改造小区数（个）	≥3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附件2-3-1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社区体育公园补助		
资金类型	部门预算运转性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160万元		
支出内容	建设社区体育公园相关费用		
政策依据	（一）《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健康中国战略。《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中提出，努力打造百姓身边健身组织和“15分钟健身圈”。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提出把健康融入城乡规划、建设、治理的全过程。（二）2020年10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指出：各地要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面向公众开放的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三）2018年《广东省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推进健康广东建设抓好社区体育公园的建设是我省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的重要举措，将完善全民健身活动设施作为扎实办好十件民生实事之一，提出新建100个社区体育公园的年度目标。《2019年广东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建设更多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体育局联合印发了《广东省社区体育公园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粤建规[2013]115号）。广东省体育局印发了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体群[2018]224号。对全省的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做了总体部署。（五）2019年3月，许瑞生副省长在《关于报送“在社区体育公园开辟固定活动场所给私伙局表演”落实情况的函》上的批示，指出同意在社区体育公园中开辟私伙局表演的意见。（六）2019年5月，许瑞生副省长在《省领导对2018年全国公共服务质量监测结果通报》的“加大社区体育公园的建设力度”批示。（七）2019年，许瑞生副省长在《关于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2020年预算“一上”方案编制工作的签报》上的批示"补助资金要支持粤东西北地区社区体育公园和足球场建设。”。（八）2020年，许瑞生副省长在《关于“华南研学”工作建议》中批示，今年下半年和明年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应尽量集中于各个办学点，用于支持华南研学基地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对申报新建、续建或改建社区体育公园任务城市的补贴和奖励，支持我省提高体育设施覆盖率、公共服务水平，实现加强构建宜居舒适生活环境，提升城乡社区空间品质。其中，完成100%的项目总投资和建设，验收合格率100%；居民满意度≥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或者续建社区体育公园个数（个）	2
			其中，建设华南研学基地个数（个）	0
		质量指标	符合《广东省社区体育公园规划建设指引》（第二版）的要求。	验收合格率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各地区社区体育公园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社区体育公园增加；全民健身人口增加。
		生态效益指标	增添社区活力	社区整体环境改善，吸引力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康广东的建设影响	积极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	>90%

附件2-3-2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社区体育公园补助		
资金类型	部门预算运转性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160万元		
支出内容	补助建设社区体育公园相关费用		
政策依据	（一）《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健康中国战略。《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中提出，努力打造百姓身边健身组织和“15分钟健身圈”。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提出把健康融入城乡规划、建设、治理的全过程。（二）2020年10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指出：各地要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面向公众开放的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 （三）2018年《 广东省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推进健康广东建设抓好社区体育公园的建设是我省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的重要举措，将完善全民健身活动设施作为扎实办好十件民生实事之一，提出新建100个社区体育公园的年度目标。《2019年广东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建设更多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体育局联合印发了《广东省社区体育公园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粤建规[2013]115号）。广东省体育局印发了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体群[2018]224号。对全省的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做了总体部署。（五）2019年3月，许瑞生副省长在《关于报送“在社区体育公园开辟固定活动场所给私伙局表演”落实情况的函》上的批示，指出同意在社区体育公园中开辟私伙局表演的意见。（六）2019年5月，许瑞生副省长在《省领导对2018年全国公共服务质量监测结果通报》的“加大社区体育公园的建设力度”批示。（七）2019年，许瑞生副省长在《关于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2020年预算“一上”方案编制工作的签报》上的批示"补助资金要支持粤东西北地区社区体育公园和足球场建设。”。（八）2020年，许瑞生副省长在《关于“华南研学”工作建议》中批示，今年下半年和明年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应尽量集中于各个办学点，用于支持华南研学基地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对申报新建、续建或改建社区体育公园任务城市的补贴和奖励，支持我省提高体育设施覆盖率、公共服务水平，实现加强构建宜居舒适生活环境，提升城乡社区空间品质。其中，完成100%的项目总投资和建设，验收合格率100%；居民满意度≥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或者续建社区体育公园个数（个）	2
			其中，建设华南研学基地个数（个）	0
		质量指标	符合《广东省社区体育公园规划建设指引》（第二版）的要求。	验收合格率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各地区社区体育公园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社区体育公园增加；全民健身人口增加。
		生态效益指标	增添社区活力	社区整体环境改善，吸引力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康广东的建设影响	积极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	>90%

附件2-3-3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社区体育公园补助		
资金类型	部门预算运转性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80万元		
支出内容	补助建设社区体育公园相关费用		
政策依据	（一）《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健康中国战略。《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中提出，努力打造百姓身边健身组织和“15分钟健身圈”。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提出把健康融入城乡规划、建设、治理的全过程。（二）2020年10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指出：各地要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面向公众开放的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 （三）2018年《广东省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推进健康广东建设抓好社区体育公园的建设是我省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的重要举措，将完善全民健身活动设施作为扎实办好十件民生实事之一，提出新建100个社区体育公园的年度目标。《2019年广东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建设更多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体育局联合印发了《广东省社区体育公园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粤建规[2013]115号）。广东省体育局印发了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体群[2018]224号。对全省的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做了总体部署。（五）2019年3月，许瑞生副省长在《关于报送“在社区体育公园开辟固定活动场所给私伙局表演”落实情况的函》上的批示，指出同意在社区体育公园中开辟私伙局表演的意见。（六）2019年5月，许瑞生副省长在《省领导对2018年全国公共服务质量监测结果通报》的“加大社区体育公园的建设力度”批示。（七）2019年，许瑞生副省长在《关于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2020年预算“一上”方案编制工作的签报》上的批示"补助资金要支持粤东西北地区社区体育公园和足球场建设。”。（八）2020年，许瑞生副省长在《关于“华南研学”工作建议》中批示，今年下半年和明年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应尽量集中于各个办学点，用于支持华南研学基地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对申报新建、续建或改建社区体育公园任务城市的补贴和奖励，支持我省提高体育设施覆盖率、公共服务水平，实现加强构建宜居舒适生活环境，提升城乡社区空间品质。其中，完成100%的项目总投资和建设，验收合格率100%；居民满意度≥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或者续建社区体育公园个数（个）	2
			其中，建设华南研学基地个数（个）	0
		质量指标	符合《广东省社区体育公园规划建设指引》（第二版）的要求。	验收合格率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各地区社区体育公园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社区体育公园增加；全民健身人口增加。
		生态效益指标	增添社区活力	社区整体环境改善，吸引力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康广东的建设影响	积极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	>90%

附件2-3-4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社区体育公园补助			
资金类型	部门预算运转性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大埔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60万元			
支出内容	补助建设社区体育公园相关费用			
政策依据	（一）《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健康中国战略。《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中提出，努力打造百姓身边健身组织和“15分钟健身圈”。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提出把健康融入城乡规划、建设、治理的全过程。（二）2020年10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指出：各地要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面向公众开放的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三）2018年《广东省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推进健康广东建设抓好社区体育公园的建设是我省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的重要举措，将完善全民健身活动设施作为扎实办好十件民生实事之一，提出新建100个社区体育公园的年度目标。《2019年广东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建设更多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体育局联合印发了《广东省社区体育公园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粤建规[2013]115号）。广东省体育局印发了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体群[2018]224号。对全省的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做了总体部署。（五）2019年3月，许瑞生副省长在《关于报送“在社区体育公园开辟固定活动场所给私伙局表演”落实情况的函》上的批示，指出同意在社区体育公园中开辟私伙局表演的意见。（六）2019年5月，许瑞生副省长在《省领导对2018年全国公共服务质量监测结果通报》的“加大社区体育公园的建设力度”批示。（七）2019年，许瑞生副省长在《关于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2020年预算“一上”方案编制工作的签报》上的批示"补助资金要支持粤东西北地区社区体育公园和足球场建设。”。（八）2020年，许瑞生副省长在《关于“华南研学”工作建议》中批示，今年下半年和明年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应尽量集中于各个办学点，用于支持华南研学基地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对申报新建、续建或改建社区体育公园任务城市的补贴和奖励，支持我省提高体育设施覆盖率、公共服务水平，实现加强构建宜居舒适生活环境，提升城乡社区空间品质。其中，完成100%的项目总投资和建设，验收合格率100%；居民满意度≥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或者续建社区体育公园个数（个）	1
			其中，建设华南研学基地个数（个）	0
		质量指标	符合《广东省社区体育公园规划建设指引》（第二版）的要求。	验收合格率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各地区社区体育公园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社区体育公园增加；全民健身人口增加。
		生态效益指标	增添社区活力	社区整体环境改善，吸引力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康广东的建设影响	积极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	>90%

附件2-3-5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社区体育公园补助		
资金类型	部门预算运转性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五华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150万元		
支出内容	补助建设华南研学及社区体育公园相关费用		
政策依据	（一）《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健康中国战略。《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中提出，努力打造百姓身边健身组织和“15分钟健身圈”。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提出把健康融入城乡规划、建设、治理的全过程。（二）2020年10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指出：各地要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面向公众开放的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三）2018年《广东省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推进健康广东建设抓好社区体育公园的建设是我省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的重要举措，将完善全民健身活动设施作为扎实办好十件民生实事之一，提出新建100个社区体育公园的年度目标。《2019年广东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建设更多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体育局联合印发了《广东省社区体育公园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粤建规[2013]115号）。广东省体育局印发了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体群[2018]224号。对全省的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做了总体部署。（五）2019年3月，许瑞生副省长在《关于报送“在社区体育公园开辟固定活动场所给私伙局表演”落实情况的函》上的批示，指出同意在社区体育公园中开辟私伙局表演的意见。（六）2019年5月，许瑞生副省长在《省领导对2018年全国公共服务质量监测结果通报》的“加大社区体育公园的建设力度”批示。（七）2019年，许瑞生副省长在《关于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2020年预算“一上”方案编制工作的签报》上的批示"补助资金要支持粤东西北地区社区体育公园和足球场建设。”。（八）2020年，许瑞生副省长在《关于“华南研学”工作建议》中批示，今年下半年和明年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应尽量集中于各个办学点，用于支持华南研学基地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重点支持华南研学基地建设，建设华南研学的体育设施及场地、环境设施等。对申报新建、续建或改建社区体育公园任务城市的补贴和奖励，支持我省提高体育设施覆盖率、公共服务水平，实现加强构建宜居舒适生活环境，提升城乡社区空间品质。其中，完成100%的项目总投资和建设，验收合格率100%；居民满意度≥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或者续建社区体育公园个数（个）	2
			其中，建设华南研学基地个数（个）	1
		质量指标	符合《广东省社区体育公园规划建设指引》（第二版）的要求。	验收合格率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各地区社区体育公园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社区体育公园增加；全民健身人口增加。
		生态效益指标	增添社区活力	社区整体环境改善，吸引力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康广东的建设影响	积极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	>90%

附件2-3-6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社区体育公园补助		
资金类型	部门预算运转性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海丰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120万元		
支出内容	补助建设社区体育公园相关费用		
政策依据	（一）《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健康中国战略。《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中提出，努力打造百姓身边健身组织和“15分钟健身圈”。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提出把健康融入城乡规划、建设、治理的全过程。（二）2020年10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指出：各地要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面向公众开放的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三）2018年《 广东省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推进健康广东建设抓好社区体育公园的建设是我省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的重要举措，将完善全民健身活动设施作为扎实办好十件民生实事之一，提出新建100个社区体育公园的年度目标。《2019年广东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建设更多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体育局联合印发了《广东省社区体育公园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粤建规[2013]115号）。广东省体育局印发了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体群[2018]224号。对全省的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做了总体部署。（五）2019年3月，许瑞生副省长在《关于报送“在社区体育公园开辟固定活动场所给私伙局表演”落实情况的函》上的批示，指出同意在社区体育公园中开辟私伙局表演的意见。（六）2019年5月，许瑞生副省长在《省领导对2018年全国公共服务质量监测结果通报》的“加大社区体育公园的建设力度”批示。（七）2019年，许瑞生副省长在《关于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2020年预算“一上”方案编制工作的签报》上的批示"补助资金要支持粤东西北地区社区体育公园和足球场建设。”。（八）2020年，许瑞生副省长在《关于“华南研学”工作建议》中批示，今年下半年和明年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应尽量集中于各个办学点，用于支持华南研学基地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对申报新建、续建或改建社区体育公园任务城市的补贴和奖励，支持我省提高体育设施覆盖率、公共服务水平，实现加强构建宜居舒适生活环境，提升城乡社区空间品质。其中，完成100%的项目总投资和建设，验收合格率100%；居民满意度≥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或者续建社区体育公园个数（个）	2
			其中，建设华南研学基地个数（个）	0
		质量指标	符合《广东省社区体育公园规划建设指引》（第二版）的要求。	验收合格率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各地区社区体育公园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社区体育公园增加；全民健身人口增加。
		生态效益指标	增添社区活力	社区整体环境改善，吸引力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康广东的建设影响	积极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	>90%

附件2-3-7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社区体育公园补助			
资金类型	部门预算运转性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140万元			
支出内容	补助建设社区体育公园相关费用			
政策依据	（一）《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健康中国战略。《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中提出，努力打造百姓身边健身组织和“15分钟健身圈”。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提出把健康融入城乡规划、建设、治理的全过程。（二）2020年10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指出：各地要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面向公众开放的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三）2018年《广东省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推进健康广东建设抓好社区体育公园的建设是我省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的重要举措，将完善全民健身活动设施作为扎实办好十件民生实事之一，提出新建100个社区体育公园的年度目标。《2019年广东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建设更多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体育局联合印发了《广东省社区体育公园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粤建规[2013]115号）。广东省体育局印发了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体群[2018]224号。对全省的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做了总体部署。（五）2019年3月，许瑞生副省长在《关于报送“在社区体育公园开辟固定活动场所给私伙局表演”落实情况的函》上的批示，指出同意在社区体育公园中开辟私伙局表演的意见。（六）2019年5月，许瑞生副省长在《省领导对2018年全国公共服务质量监测结果通报》的“加大社区体育公园的建设力度”批示。（七）2019年，许瑞生副省长在《关于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2020年预算“一上”方案编制工作的签报》上的批示"补助资金要支持粤东西北地区社区体育公园和足球场建设。”。（八）2020年，许瑞生副省长在《关于“华南研学”工作建议》中批示，今年下半年和明年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应尽量集中于各个办学点，用于支持华南研学基地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对申报新建、续建或改建社区体育公园任务城市的补贴和奖励，支持我省提高体育设施覆盖率、公共服务水平，实现加强构建宜居舒适生活环境，提升城乡社区空间品质。其中，完成100%的项目总投资和建设，验收合格率100%；居民满意度≥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或者续建社区体育公园个数（个）	3
			其中，建设华南研学基地个数（个）	0
		质量指标	符合《广东省社区体育公园规划建设指引》（第二版）的要求。	验收合格率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各地区社区体育公园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社区体育公园增加；全民健身人口增加。
		生态效益指标	增添社区活力	社区整体环境改善，吸引力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康广东的建设影响	积极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	>90%

附件2-3-8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社区体育公园补助		
资金类型	部门预算运转性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120万元		
支出内容	补助建设华南研学及社区体育公园相关费用		
政策依据	（一）《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健康中国战略。《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中提出，努力打造百姓身边健身组织和“15分钟健身圈”。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提出把健康融入城乡规划、建设、治理的全过程。（二）2020年10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指出：各地要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面向公众开放的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三）2018年《广东省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推进健康广东建设抓好社区体育公园的建设是我省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的重要举措，将完善全民健身活动设施作为扎实办好十件民生实事之一，提出新建100个社区体育公园的年度目标。《2019年广东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建设更多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体育局联合印发了《广东省社区体育公园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粤建规[2013]115号）。广东省体育局印发了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体群[2018]224号。对全省的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做了总体部署。（五）2019年3月，许瑞生副省长在《关于报送“在社区体育公园开辟固定活动场所给私伙局表演”落实情况的函》上的批示，指出同意在社区体育公园中开辟私伙局表演的意见。（六）2019年5月，许瑞生副省长在《省领导对2018年全国公共服务质量监测结果通报》的“加大社区体育公园的建设力度”批示。（七）2019年，许瑞生副省长在《关于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2020年预算“一上”方案编制工作的签报》上的批示"补助资金要支持粤东西北地区社区体育公园和足球场建设。”。（八）2020年，许瑞生副省长在《关于“华南研学”工作建议》中批示，今年下半年和明年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应尽量集中于各个办学点，用于支持华南研学基地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重点支持华南研学基地建设，建设华南研学的体育设施及场地、环境设施等。对申报新建、续建或改建社区体育公园任务城市的补贴和奖励，支持我省提高体育设施覆盖率、公共服务水平，实现加强构建宜居舒适生活环境，提升城乡社区空间品质。其中，完成100%的项目总投资和建设，验收合格率100%；居民满意度≥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或者续建社区体育公园个数（个）	2
			其中，建设华南研学基地个数（个）	0
		质量指标	符合《广东省社区体育公园规划建设指引》（第二版）的要求。	验收合格率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各地区社区体育公园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社区体育公园增加；全民健身人口增加。
		生态效益指标	增添社区活力	社区整体环境改善，吸引力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康广东的建设影响	积极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	>90%

附件2-3-9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社区体育公园补助		
资金类型	部门预算运转性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遂溪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120万元		
支出内容	补助建设社区体育公园相关费用		
政策依据	（一）《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健康中国战略。《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中提出，努力打造百姓身边健身组织和“15分钟健身圈”。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提出把健康融入城乡规划、建设、治理的全过程。（二）2020年10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指出：各地要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面向公众开放的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三）2018年《 广东省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推进健康广东建设抓好社区体育公园的建设是我省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的重要举措，将完善全民健身活动设施作为扎实办好十件民生实事之一，提出新建100个社区体育公园的年度目标。《2019年广东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建设更多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体育局联合印发了《广东省社区体育公园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粤建规[2013]115号）。广东省体育局印发了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体群[2018]224号。对全省的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做了总体部署。（五）2019年3月，许瑞生副省长在《关于报送“在社区体育公园开辟固定活动场所给私伙局表演”落实情况的函》上的批示，指出同意在社区体育公园中开辟私伙局表演的意见。（六）2019年5月，许瑞生副省长在《省领导对2018年全国公共服务质量监测结果通报》的“加大社区体育公园的建设力度”批示。（七）2019年，许瑞生副省长在《关于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2020年预算“一上”方案编制工作的签报》上的批示"补助资金要支持粤东西北地区社区体育公园和足球场建设。”。（八）2020年，许瑞生副省长在《关于“华南研学”工作建议》中批示，今年下半年和明年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应尽量集中于各个办学点，用于支持华南研学基地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对申报新建、续建或改建社区体育公园任务城市的补贴和奖励，支持我省提高体育设施覆盖率、公共服务水平，实现加强构建宜居舒适生活环境，提升城乡社区空间品质。其中，完成100%的项目总投资和建设，验收合格率100%；居民满意度≥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或者续建社区体育公园个数（个）	2
			其中，建设华南研学基地个数（个）	0
		质量指标	符合《广东省社区体育公园规划建设指引》（第二版）的要求。	验收合格率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各地区社区体育公园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社区体育公园增加；全民健身人口增加。
		生态效益指标	增添社区活力	社区整体环境改善，吸引力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康广东的建设影响	积极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	>90%

附件2-3-10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社区体育公园补助		
资金类型	部门预算运转性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饶平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260万元		
支出内容	补助建设社区体育公园相关费用		
政策依据	（一）《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健康中国战略。《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中提出，努力打造百姓身边健身组织和“15分钟健身圈”。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提出把健康融入城乡规划、建设、治理的全过程。（二）2020年10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指出：各地要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面向公众开放的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三）2018年《广东省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推进健康广东建设抓好社区体育公园的建设是我省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的重要举措，将完善全民健身活动设施作为扎实办好十件民生实事之一，提出新建100个社区体育公园的年度目标。《2019年广东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建设更多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体育局联合印发了《广东省社区体育公园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粤建规[2013]115号）。广东省体育局印发了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体群[2018]224号。对全省的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做了总体部署。（五）2019年3月，许瑞生副省长在《关于报送“在社区体育公园开辟固定活动场所给私伙局表演”落实情况的函》上的批示，指出同意在社区体育公园中开辟私伙局表演的意见。（六）2019年5月，许瑞生副省长在《省领导对2018年全国公共服务质量监测结果通报》的“加大社区体育公园的建设力度”批示。（七）2019年，许瑞生副省长在《关于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2020年预算“一上”方案编制工作的签报》上的批示"补助资金要支持粤东西北地区社区体育公园和足球场建设。”。（八）2020年，许瑞生副省长在《关于“华南研学”工作建议》中批示，今年下半年和明年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应尽量集中于各个办学点，用于支持华南研学基地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对申报新建、续建或改建社区体育公园任务城市的补贴和奖励，支持我省提高体育设施覆盖率、公共服务水平，实现加强构建宜居舒适生活环境，提升城乡社区空间品质。其中，完成100%的项目总投资和建设，验收合格率100%；居民满意度≥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或者续建社区体育公园个数（个）	3
			其中，建设华南研学基地个数（个）	0
		质量指标	符合《广东省社区体育公园规划建设指引》（第二版）的要求。	验收合格率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各地区社区体育公园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社区体育公园增加；全民健身人口增加。
		生态效益指标	增添社区活力	社区整体环境改善，吸引力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康广东的建设影响	积极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	>90%

附件2-3-11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社区体育公园补助		
资金类型	部门预算运转性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100万元		
支出内容	补助建设华南研学及社区体育公园相关费用		
政策依据	（一）《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健康中国战略。《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中提出，努力打造百姓身边健身组织和“15分钟健身圈”。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提出把健康融入城乡规划、建设、治理的全过程。（二）2020年10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指出：各地要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面向公众开放的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三）2018年《 广东省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推进健康广东建设抓好社区体育公园的建设是我省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的重要举措，将完善全民健身活动设施作为扎实办好十件民生实事之一，提出新建100个社区体育公园的年度目标。《2019年广东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建设更多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体育局联合印发了《广东省社区体育公园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粤建规[2013]115号）。广东省体育局印发了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体群[2018]224号。对全省的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做了总体部署。（五）2019年3月，许瑞生副省长在《关于报送“在社区体育公园开辟固定活动场所给私伙局表演”落实情况的函》上的批示，指出同意在社区体育公园中开辟私伙局表演的意见。（六）2019年5月，许瑞生副省长在《省领导对2018年全国公共服务质量监测结果通报》的“加大社区体育公园的建设力度”批示。（七）2019年，许瑞生副省长在《关于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2020年预算“一上”方案编制工作的签报》上的批示"补助资金要支持粤东西北地区社区体育公园和足球场建设。”。（八）2020年，许瑞生副省长在《关于“华南研学”工作建议》中批示，今年下半年和明年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应尽量集中于各个办学点，用于支持华南研学基地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重点支持华南研学基地建设，建设华南研学的体育设施及场地、环境设施等。对申报新建、续建或改建社区体育公园任务城市的补贴和奖励，支持我省提高体育设施覆盖率、公共服务水平，实现加强构建宜居舒适生活环境，提升城乡社区空间品质。其中，完成100%的项目总投资和建设，验收合格率100%；居民满意度≥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或者续建社区体育公园个数（个）	1
			其中，建设华南研学基地个数（个）	1
		质量指标	符合《广东省社区体育公园规划建设指引》（第二版）的要求。	验收合格率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各地区社区体育公园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社区体育公园增加；全民健身人口增加。
		生态效益指标	增添社区活力	社区整体环境改善，吸引力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康广东的建设影响	积极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	>90%

附件2-3-12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社区体育公园补助		
资金类型	部门预算运转性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20万元		
支出内容	补助建设社区体育公园相关费用		
政策依据	（一）《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健康中国战略。《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中提出，努力打造百姓身边健身组织和“15分钟健身圈”。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提出把健康融入城乡规划、建设、治理的全过程。（二）2020年10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指出：各地要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面向公众开放的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三）2018年《广东省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推进健康广东建设抓好社区体育公园的建设是我省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的重要举措，将完善全民健身活动设施作为扎实办好十件民生实事之一，提出新建100个社区体育公园的年度目标。《2019年广东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建设更多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体育局联合印发了《广东省社区体育公园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粤建规[2013]115号）。广东省体育局印发了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体群[2018]224号。对全省的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做了总体部署。（五）2019年3月，许瑞生副省长在《关于报送“在社区体育公园开辟固定活动场所给私伙局表演”落实情况的函》上的批示，指出同意在社区体育公园中开辟私伙局表演的意见。（六）2019年5月，许瑞生副省长在《省领导对2018年全国公共服务质量监测结果通报》的“加大社区体育公园的建设力度”批示。（七）2019年，许瑞生副省长在《关于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2020年预算“一上”方案编制工作的签报》上的批示"补助资金要支持粤东西北地区社区体育公园和足球场建设。”。（八）2020年，许瑞生副省长在《关于“华南研学”工作建议》中批示，今年下半年和明年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应尽量集中于各个办学点，用于支持华南研学基地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对申报新建、续建或改建社区体育公园任务城市的补贴和奖励，支持我省提高体育设施覆盖率、公共服务水平，实现加强构建宜居舒适生活环境，提升城乡社区空间品质。其中，完成100%的项目总投资和建设，验收合格率100%；居民满意度≥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或者续建社区体育公园个数（个）	2
			其中，建设华南研学基地个数（个）	0
		质量指标	符合《广东省社区体育公园规划建设指引》（第二版）的要求。	验收合格率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各地区社区体育公园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社区体育公园增加；全民健身人口增加。
		生态效益指标	增添社区活力	社区整体环境改善，吸引力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康广东的建设影响	积极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	>90%

附件2-3-13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社区体育公园补助		
资金类型	部门预算运转性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607万元		
支出内容	补助给各市相关主管部门建设华南研学及社区体育公园相关费用		
政策依据	（一）《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健康中国战略。《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中提出，努力打造百姓身边健身组织和“15分钟健身圈”。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提出把健康融入城乡规划、建设、治理的全过程。（二）2020年10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指出：各地要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面向公众开放的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三）2018年《 广东省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推进健康广东建设抓好社区体育公园的建设是我省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的重要举措，将完善全民健身活动设施作为扎实办好十件民生实事之一，提出新建100个社区体育公园的年度目标。《2019年广东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建设更多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体育局联合印发了《广东省社区体育公园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粤建规[2013]115号）。广东省体育局印发了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体群[2018]224号。对全省的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做了总体部署。（五）2019年3月，许瑞生副省长在《关于报送“在社区体育公园开辟固定活动场所给私伙局表演”落实情况的函》上的批示，指出同意在社区体育公园中开辟私伙局表演的意见。（六）2019年5月，许瑞生副省长在《省领导对2018年全国公共服务质量监测结果通报》的“加大社区体育公园的建设力度”批示。（七）2019年，许瑞生副省长在《关于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2020年预算“一上”方案编制工作的签报》上的批示"补助资金要支持粤东西北地区社区体育公园和足球场建设。”。（八）2020年，许瑞生副省长在《关于“华南研学”工作建议》中批示，今年下半年和明年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应尽量集中于各个办学点，用于支持华南研学基地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重点支持华南研学基地建设，建设华南研学的体育设施及场地、环境设施等。对申报新建、续建或改建社区体育公园任务城市的补贴和奖励，支持我省提高体育设施覆盖率、公共服务水平，实现加强构建宜居舒适生活环境，提升城乡社区空间品质。其中，完成100%的项目总投资和建设，验收合格率100%；居民满意度≥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或者续建社区体育公园个数（个）	4
			其中，建设华南研学基地个数（个）	1
		质量指标	符合《广东省社区体育公园规划建设指引》（第二版）的要求。	验收合格率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各地区社区体育公园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社区体育公园增加；全民健身人口增加。
		生态效益指标	增添社区活力	社区整体环境改善，吸引力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康广东的建设影响	积极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	>90%

附件2-3-14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社区体育公园补助		
资金类型	部门预算运转性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新兴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20万元		
支出内容	补助建设社区体育公园相关费用		
政策依据	（一）《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健康中国战略。《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中提出，努力打造百姓身边健身组织和“15分钟健身圈”。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提出把健康融入城乡规划、建设、治理的全过程。（二）2020年10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指出：各地要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面向公众开放的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三）2018年《广东省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推进健康广东建设抓好社区体育公园的建设是我省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的重要举措，将完善全民健身活动设施作为扎实办好十件民生实事之一，提出新建100个社区体育公园的年度目标。《2019年广东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建设更多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体育局联合印发了《广东省社区体育公园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粤建规[2013]115号）。广东省体育局印发了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体群[2018]224号。对全省的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做了总体部署。（五）2019年3月，许瑞生副省长在《关于报送“在社区体育公园开辟固定活动场所给私伙局表演”落实情况的函》上的批示，指出同意在社区体育公园中开辟私伙局表演的意见。（六）2019年5月，许瑞生副省长在《省领导对2018年全国公共服务质量监测结果通报》的“加大社区体育公园的建设力度”批示。（七）2019年，许瑞生副省长在《关于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2020年预算“一上”方案编制工作的签报》上的批示"补助资金要支持粤东西北地区社区体育公园和足球场建设。”。（八）2020年，许瑞生副省长在《关于“华南研学”工作建议》中批示，今年下半年和明年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应尽量集中于各个办学点，用于支持华南研学基地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对申报新建、续建或改建社区体育公园任务城市的补贴和奖励，支持我省提高体育设施覆盖率、公共服务水平，实现加强构建宜居舒适生活环境，提升城乡社区空间品质。其中，完成100%的项目总投资和建设，验收合格率100%；居民满意度≥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或者续建社区体育公园个数（个）	1
			其中，建设华南研学基地个数（个）	0
		质量指标	符合《广东省社区体育公园规划建设指引》（第二版）的要求。	验收合格率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各地区社区体育公园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社区体育公园增加；全民健身人口增加。
		生态效益指标	增添社区活力	社区整体环境改善，吸引力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康广东的建设影响	积极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	>90%

附件2-3-15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社区体育公园补助		
资金类型	部门预算运转性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罗定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740万元		
支出内容	补助建设华南研学及社区体育公园相关费用		
政策依据	（一）《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健康中国战略。《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中提出，努力打造百姓身边健身组织和“15分钟健身圈”。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提出把健康融入城乡规划、建设、治理的全过程。（二）2020年10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指出：各地要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面向公众开放的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三）2018年《广东省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推进健康广东建设抓好社区体育公园的建设是我省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的重要举措，将完善全民健身活动设施作为扎实办好十件民生实事之一，提出新建100个社区体育公园的年度目标。《2019年广东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建设更多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体育局联合印发了《广东省社区体育公园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粤建规[2013]115号）。广东省体育局印发了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体群[2018]224号。对全省的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做了总体部署。（五）2019年3月，许瑞生副省长在《关于报送“在社区体育公园开辟固定活动场所给私伙局表演”落实情况的函》上的批示，指出同意在社区体育公园中开辟私伙局表演的意见。（六）2019年5月，许瑞生副省长在《省领导对2018年全国公共服务质量监测结果通报》的“加大社区体育公园的建设力度”批示。（七）2019年，许瑞生副省长在《关于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2020年预算“一上”方案编制工作的签报》上的批示"补助资金要支持粤东西北地区社区体育公园和足球场建设。”。（八）2020年，许瑞生副省长在《关于“华南研学”工作建议》中批示，今年下半年和明年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应尽量集中于各个办学点，用于支持华南研学基地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重点支持华南研学基地建设，建设华南研学的体育设施及场地、环境设施等。对申报新建、续建或改建社区体育公园任务城市的补贴和奖励，支持我省提高体育设施覆盖率、公共服务水平，实现加强构建宜居舒适生活环境，提升城乡社区空间品质。其中，完成100%的项目总投资和建设，验收合格率100%；居民满意度≥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或者续建社区体育公园个数（个）	4
			其中，建设华南研学基地个数（个）	1
		质量指标	符合《广东省社区体育公园规划建设指引》（第二版）的要求。	验收合格率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各地区社区体育公园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社区体育公园增加；全民健身人口增加。
		生态效益指标	增添社区活力	社区整体环境改善，吸引力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康广东的建设影响	积极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	>90%

附件2-3-16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社区体育公园补助		
资金类型	部门预算运转性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300万元		
支出内容	补助建设华南研学及社区体育公园相关费用		
政策依据	（一）《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健康中国战略。《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中提出，努力打造百姓身边健身组织和“15分钟健身圈”。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提出把健康融入城乡规划、建设、治理的全过程。（二）2020年10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指出：各地要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面向公众开放的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三）2018年《广东省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推进健康广东建设抓好社区体育公园的建设是我省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的重要举措，将完善全民健身活动设施作为扎实办好十件民生实事之一，提出新建100个社区体育公园的年度目标。《2019年广东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建设更多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体育局联合印发了《广东省社区体育公园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粤建规[2013]115号）。广东省体育局印发了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体群[2018]224号。对全省的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做了总体部署。（五）2019年3月，许瑞生副省长在《关于报送“在社区体育公园开辟固定活动场所给私伙局表演”落实情况的函》上的批示，指出同意在社区体育公园中开辟私伙局表演的意见。（六）2019年5月，许瑞生副省长在《省领导对2018年全国公共服务质量监测结果通报》的“加大社区体育公园的建设力度”批示。（七）2019年，许瑞生副省长在《关于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2020年预算“一上”方案编制工作的签报》上的批示"补助资金要支持粤东西北地区社区体育公园和足球场建设。”。（八）2020年，许瑞生副省长在《关于“华南研学”工作建议》中批示，今年下半年和明年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应尽量集中于各个办学点，用于支持华南研学基地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重点支持华南研学基地建设，建设华南研学的体育设施及场地、环境设施等。对申报新建、续建或改建社区体育公园任务城市的补贴和奖励，支持我省提高体育设施覆盖率、公共服务水平，实现加强构建宜居舒适生活环境，提升城乡社区空间品质。其中，完成100%的项目总投资和建设，验收合格率100%；居民满意度≥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或者续建社区体育公园个数（个）	1
			其中，建设华南研学基地个数（个）	1
		质量指标	符合《广东省社区体育公园规划建设指引》（第二版）的要求。	验收合格率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各地区社区体育公园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社区体育公园增加；全民健身人口增加。
		生态效益指标	增添社区活力	社区整体环境改善，吸引力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康广东的建设影响	积极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	>90%

附件2-3-17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社区体育公园补助		
资金类型	部门预算运转性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乐昌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300万元		
支出内容	补助建设华南研学及社区体育公园相关费用		
政策依据	（一）《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健康中国战略。《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中提出，努力打造百姓身边健身组织和“15分钟健身圈”。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提出把健康融入城乡规划、建设、治理的全过程。（二）2020年10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指出：各地要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面向公众开放的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三）2018年《广东省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推进健康广东建设抓好社区体育公园的建设是我省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的重要举措，将完善全民健身活动设施作为扎实办好十件民生实事之一，提出新建100个社区体育公园的年度目标。《2019年广东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建设更多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体育局联合印发了《广东省社区体育公园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粤建规[2013]115号）。广东省体育局印发了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体群[2018]224号。对全省的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做了总体部署。（五）2019年3月，许瑞生副省长在《关于报送“在社区体育公园开辟固定活动场所给私伙局表演”落实情况的函》上的批示，指出同意在社区体育公园中开辟私伙局表演的意见。（六）2019年5月，许瑞生副省长在《省领导对2018年全国公共服务质量监测结果通报》的“加大社区体育公园的建设力度”批示。（七）2019年，许瑞生副省长在《关于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2020年预算“一上”方案编制工作的签报》上的批示"补助资金要支持粤东西北地区社区体育公园和足球场建设。”。（八）2020年，许瑞生副省长在《关于“华南研学”工作建议》中批示，今年下半年和明年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应尽量集中于各个办学点，用于支持华南研学基地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重点支持华南研学基地建设，建设华南研学的体育设施及场地、环境设施等。对申报新建、续建或改建社区体育公园任务城市的补贴和奖励，支持我省提高体育设施覆盖率、公共服务水平，实现加强构建宜居舒适生活环境，提升城乡社区空间品质。其中，完成100%的项目总投资和建设，验收合格率100%；居民满意度≥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或者续建社区体育公园个数（个）	1
			其中，建设华南研学基地个数（个）	1
		质量指标	符合《广东省社区体育公园规划建设指引》（第二版）的要求。	验收合格率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各地区社区体育公园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社区体育公园增加；全民健身人口增加。
		生态效益指标	增添社区活力	社区整体环境改善，吸引力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康广东的建设影响	积极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	>90%

附件2-3-18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社区体育公园补助			
资金类型	部门预算运转性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50万元			
支出内容	补助建设社区体育公园相关费用			
政策依据	（一）《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健康中国战略。《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中提出，努力打造百姓身边健身组织和“15分钟健身圈”。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提出把健康融入城乡规划、建设、治理的全过程。（二）2020年10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指出：各地要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面向公众开放的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三）2018年《广东省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推进健康广东建设抓好社区体育公园的建设是我省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的重要举措，将完善全民健身活动设施作为扎实办好十件民生实事之一，提出新建100个社区体育公园的年度目标。《2019年广东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建设更多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体育局联合印发了《广东省社区体育公园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粤建规[2013]115号）。广东省体育局印发了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体群[2018]224号。对全省的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做了总体部署。（五）2019年3月，许瑞生副省长在《关于报送“在社区体育公园开辟固定活动场所给私伙局表演”落实情况的函》上的批示，指出同意在社区体育公园中开辟私伙局表演的意见。（六）2019年5月，许瑞生副省长在《省领导对2018年全国公共服务质量监测结果通报》的“加大社区体育公园的建设力度”批示。（七）2019年，许瑞生副省长在《关于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2020年预算“一上”方案编制工作的签报》上的批示"补助资金要支持粤东西北地区社区体育公园和足球场建设。”。（八）2020年，许瑞生副省长在《关于“华南研学”工作建议》中批示，今年下半年和明年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应尽量集中于各个办学点，用于支持华南研学基地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对申报新建、续建或改建社区体育公园任务城市的补贴和奖励，支持我省提高体育设施覆盖率、公共服务水平，实现加强构建宜居舒适生活环境，提升城乡社区空间品质。其中，完成100%的项目总投资和建设，验收合格率100%；居民满意度≥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或者续建社区体育公园个数（个）	1
			其中，建设华南研学基地个数（个）	0
		质量指标	符合《广东省社区体育公园规划建设指引》（第二版）的要求。	验收合格率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各地区社区体育公园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社区体育公园增加；全民健身人口增加。
		生态效益指标	增添社区活力	社区整体环境改善，吸引力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康广东的建设影响	积极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	>90%

附件2-3-19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专项资金－住房和城乡建设-社区体育公园补助			
资金类型	部门预算运转性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280万元			
支出内容	补助建设社区体育公园相关费用			
政策依据	（一）《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健康中国战略。《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国发〔2019〕13号）中提出，努力打造百姓身边健身组织和“15分钟健身圈”。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中提出把健康融入城乡规划、建设、治理的全过程。（二）2020年10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指出：各地要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面向公众开放的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三）2018年《广东省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推进健康广东建设抓好社区体育公园的建设是我省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的重要举措，将完善全民健身活动设施作为扎实办好十件民生实事之一，提出新建100个社区体育公园的年度目标。《2019年广东省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建设更多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四）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体育局联合印发了《广东省社区体育公园建设试点实施方案》（粤建规[2013]115号）。广东省体育局印发了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粤体群[2018]224号。对全省的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做了总体部署。（五）2019年3月，许瑞生副省长在《关于报送“在社区体育公园开辟固定活动场所给私伙局表演”落实情况的函》上的批示，指出同意在社区体育公园中开辟私伙局表演的意见。（六）2019年5月，许瑞生副省长在《省领导对2018年全国公共服务质量监测结果通报》的“加大社区体育公园的建设力度”批示。（七）2019年，许瑞生副省长在《关于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2020年预算“一上”方案编制工作的签报》上的批示"补助资金要支持粤东西北地区社区体育公园和足球场建设。”。（八）2020年，许瑞生副省长在《关于“华南研学”工作建议》中批示，今年下半年和明年社区体育公园建设，应尽量集中于各个办学点，用于支持华南研学基地建设。			
总体绩效目标	对申报新建、续建或改建社区体育公园任务城市的补贴和奖励，支持我省提高体育设施覆盖率、公共服务水平，实现加强构建宜居舒适生活环境，提升城乡社区空间品质。其中，完成100%的项目总投资和建设，验收合格率100%；居民满意度≥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或者续建社区体育公园个数（个）	10
			其中，建设华南研学基地个数（个）	0
		质量指标	符合《广东省社区体育公园规划建设指引》（第二版）的要求。	验收合格率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各地区社区体育公园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社区体育公园增加；全民健身人口增加。
		生态效益指标	增添社区活力	社区整体环境改善，吸引力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康广东的建设影响	积极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群众对项目的满意度	>90%

附件2-4-1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综合治理资金—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			
资金类型	部门预算运转性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1			
资金需求	7397.2万元			
支出内容	按因素法，分极高、高、中、低四个风险等级，补助完成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的农户。			
政策依据	1.《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27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粤办函〔2019〕402号）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建村〔2020〕76号） 4.《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2020-2022年全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目标的通知》（粤建村函〔2020〕786号）			
总体绩效目标	在2021年，通过整治，有效降低或消除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安全隐患，以实际行动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年完成8620户和2020年完成1328户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工作	≥90%
		质量指标	通过整治，有效降低或消除2021年8620户和2020年1328户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安全隐患	≥90%
		时效指标	整治完成时间	2021年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整治后的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发生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的风险显著降低，确保农村削坡建房户生命财产安全。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农户的满意度	≥90%

附件2-4-2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综合治理资金—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		
资金类型	部门预算运转性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1		
资金需求	6505.60万元		
支出内容	按因素法，分极高、高、中、低四个风险等级，补助完成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的农户。		
政策依据	1.《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27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粤办函〔2019〕402号）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建村〔2020〕76号） 4.《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2020-2022年全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目标的通知》（粤建村函〔2020〕786号）		
总体绩效目标	在2021年，通过整治，有效降低或消除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安全隐患，以实际行动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年完成3860户和2020年完成3000户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工作	≥90%
		质量指标	通过整治，有效降低或消除2021年3860户和2020年3000户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安全隐患	≥90%
		时效指标	整治完成时间	2021年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整治后的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发生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的风险显著降低，确保农村削坡建房户生命财产安全。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农户的满意度	≥90%

附件2-4-3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综合治理资金—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		
资金类型	部门预算运转性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1		
资金需求	5676万元		
支出内容	按因素法，分极高、高、中、低四个风险等级，补助完成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的农户。		
政策依据	1.《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27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粤办函〔2019〕402号）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建村〔2020〕76号） 4.《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2020-2022年全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目标的通知》（粤建村函〔2020〕786号）		
总体绩效目标	在2021年，通过整治，有效降低或消除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安全隐患，以实际行动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年完成3260户和2020年完成3000户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工作	≥90%
		质量指标	通过整治，有效降低或消除2021年3260户和2020年3000户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安全隐患	≥90%
		时效指标	整治完成时间	2021年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整治后的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发生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的风险显著降低，确保农村削坡建房户生命财产安全。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农户的满意度	≥90%

附件2-4-4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综合治理资金—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			
资金类型	部门预算运转性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1			
资金需求	2371.2万元			
支出内容	按因素法，分极高、高、中、低四个风险等级，补助完成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的农户。			
政策依据	1.《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27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粤办函〔2019〕402号）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建村〔2020〕76号） 4.《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2020-2022年全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目标的通知》（粤建村函〔2020〕786号）			
总体绩效目标	在2021年，通过整治，有效降低或消除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安全隐患，以实际行动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年完成2020户和2020年完成1500户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工作	≥90%
		质量指标	通过整治，有效降低或消除2021年2020户和2020年1500户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安全隐患	≥90%
		时效指标	整治完成时间	2021年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整治后的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发生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的风险显著降低，确保农村削坡建房户生命财产安全。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农户的满意度	≥90%

附件2-4-5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综合治理资金—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			
资金类型	部门预算运转性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1			
资金需求	1940万元			
支出内容	按因素法，分极高、高、中、低四个风险等级，补助完成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的农户。			
政策依据	1.《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27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粤办函〔2019〕402号）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建村〔2020〕76号） 4.《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2020-2022年全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目标的通知》（粤建村函〔2020〕786号）			
总体绩效目标	在2021年，通过整治，有效降低或消除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安全隐患，以实际行动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年完成2620户和2020年完成265户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工作	≥90%
		质量指标	通过整治，有效降低或消除2021年2620户和2020年265户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安全隐患	≥90%
		时效指标	整治完成时间	2021年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整治后的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发生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的风险显著降低，确保农村削坡建房户生命财产安全。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农户的满意度	≥90%

附件2-4-6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综合治理资金—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			
资金类型	部门预算运转性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1			
资金需求	2184.8万元			
支出内容	按因素法，分极高、高、中、低四个风险等级，补助完成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的农户。			
政策依据	1.《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27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粤办函〔2019〕402号）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建村〔2020〕76号） 4.《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2020-2022年全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目标的通知》（粤建村函〔2020〕786号）			
总体绩效目标	在2021年，通过整治，有效降低或消除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安全隐患，以实际行动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年完成2380户和2020年完成221户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工作	≥90%
		质量指标	通过整治，有效降低或消除2021年2380户和2020年221户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安全隐患	≥90%
		时效指标	整治完成时间	2021年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整治后的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发生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的风险显著降低，确保农村削坡建房户生命财产安全。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农户的满意度	≥90%

附件2-4-7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综合治理资金—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			
资金类型	部门预算运转性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预算年度	2021			
资金需求	1973.2万元			
支出内容	按因素法，分极高、高、中、低四个风险等级，补助完成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的农户。			
政策依据	1.《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27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粤办函〔2019〕402号）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建村〔2020〕76号） 4.《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2020-2022年全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目标的通知》（粤建村函〔2020〕786号）			
总体绩效目标	在2021年，通过整治，有效降低或消除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安全隐患，以实际行动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年完成2200户和2020年完成100户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工作	≥90%
		质量指标	通过整治，有效降低或消除2021年2200户和2020年100户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安全隐患	≥90%
		时效指标	整治完成时间	2021年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整治后的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发生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的风险显著降低，确保农村削坡建房户生命财产安全。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农户的满意度	≥90%

附件2-4-8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综合治理资金—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			
资金类型	部门预算运转性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1			
资金需求	371.2万元			
支出内容	按因素法，分极高、高、中、低四个风险等级，补助完成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的农户。			
政策依据	1.《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27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粤办函〔2019〕402号）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建村〔2020〕76号） 4.《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2020-2022年全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目标的通知》（粤建村函〔2020〕786号）			
总体绩效目标	在2021年，通过整治，有效降低或消除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安全隐患，以实际行动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年完成1180户和2020年完成146户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工作，专项资金补助为660户	≥90%
		质量指标	通过整治，有效降低或消除2021年1180户和2020年146户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安全隐患，专项资金补助为660户	≥90%
		时效指标	整治完成时间	2021年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整治后的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发生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的风险显著降低，确保农村削坡建房户生命财产安全。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农户的满意度	≥90%

附件2-4-9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综合治理资金—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			
资金类型	部门预算运转性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1			
资金需求	287.2万元			
支出内容	按因素法，分极高、高、中、低四个风险等级，补助完成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的农户。			
政策依据	1.《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27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粤办函〔2019〕402号）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建村〔2020〕76号） 4.《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2020-2022年全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目标的通知》（粤建村函〔2020〕786号）			
总体绩效目标	在2021年，通过整治，有效降低或消除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安全隐患，以实际行动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年完成740户和2020年完成20户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工作	≥90%
		质量指标	通过整治，有效降低或消除2021年740户和2020年20户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安全隐患	≥90%
		时效指标	整治完成时间	2021年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整治后的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发生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的风险显著降低，确保农村削坡建房户生命财产安全。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农户的满意度	≥90%

附件2-4-10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综合治理资金—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		
资金类型	部门预算运转性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1		
资金需求	133.6万元		
支出内容	按因素法，分极高、高、中、低四个风险等级，补助完成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的农户。		
政策依据	1.《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27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粤办函〔2019〕402号）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建村〔2020〕76号） 4.《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2020-2022年全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目标的通知》（粤建村函〔2020〕786号）		
总体绩效目标	在2021年，通过整治，有效降低或消除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安全隐患，以实际行动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年完成130户和2020年完成52户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工作	≥90%
		质量指标	通过整治，有效降低或消除2021年130户和2020年52户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安全隐患	≥90%
		时效指标	整治完成时间	2021年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整治后的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发生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农户的满意度	≥90%

附件2-4-11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综合治理资金—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		
资金类型	部门预算运转性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1		
资金需求	98.6万元		
支出内容	按因素法，分极高、高、中、低四个风险等级，补助完成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的农户。		
政策依据	1.《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27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粤办函〔2019〕402号）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建村〔2020〕76号） 4.《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2020-2022年全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目标的通知》（粤建村函〔2020〕786号）		
总体绩效目标	在2021年，通过整治，有效降低或消除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安全隐患，以实际行动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年完成193户和2020年完成56户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工作	≥90%
		质量指标	通过整治，有效降低或消除2021年193户和2020年56户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安全隐患	≥90%
		时效指标	整治完成时间	2021年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整治后的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发生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的风险显著降低，确保农村削坡建房户生命财产安全。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农户的满意度	≥90%

附件2-4-12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综合治理资金—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		
资金类型	部门预算运转性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1		
资金需求	194.4万元		
支出内容	按因素法，分极高、高、中、低四个风险等级，补助完成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的农户。		
政策依据	1.《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27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粤办函〔2019〕402号）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建村〔2020〕76号） 4.《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2020-2022年全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目标的通知》（粤建村函〔2020〕786号）		
总体绩效目标	在2021年，通过整治，有效降低或消除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安全隐患，以实际行动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年完成191户和2020年完成28户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工作	≥90%
		质量指标	通过整治，有效降低或消除2021年191户和2020年28户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安全隐患	≥90%
		时效指标	整治完成时间	2021年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整治后的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发生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的风险显著降低，确保农村削坡建房户生命财产安全。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农户的满意度	≥90%

附件2-4-13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综合治理资金—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			
资金类型	部门预算运转性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1			
资金需求	134万元			
支出内容	按因素法，分极高、高、中、低四个风险等级，补助完成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的农户。			
政策依据	1.《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27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粤办函〔2019〕402号）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建村〔2020〕76号） 4.《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2020-2022年全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目标的通知》（粤建村函〔2020〕786号）			
总体绩效目标	在2021年，通过整治，有效降低或消除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安全隐患，以实际行动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年完成155户和2020年完成24户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工作	≥90%
		质量指标	通过整治，有效降低或消除2021年155户和2020年24户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安全隐患	≥90%
		时效指标	整治完成时间	2021年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整治后的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发生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的风险显著降低，确保农村削坡建房户生命财产安全。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农户的满意度	≥90%

附件2-4-14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综合治理资金—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			
资金类型	部门预算运转性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1			
资金需求	82.8万元			
支出内容	按因素法，分极高、高、中、低四个风险等级，补助完成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的农户。			
政策依据	1.《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27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粤办函〔2019〕402号）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建村〔2020〕76号） 4.《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2020-2022年全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目标的通知》（粤建村函〔2020〕786号）			
总体绩效目标	在2021年，通过整治，有效降低或消除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安全隐患，以实际行动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年完成29户和2020年完成50户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工作	≥90%
		质量指标	通过整治，有效降低或消除2021年29户和2020年50户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安全隐患	≥90%
		时效指标	整治完成时间	2021年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整治后的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发生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的风险显著降低，确保农村削坡建房户生命财产安全。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农户的满意度	≥90%

附件2-4-15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综合治理资金—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		
资金类型	部门预算运转性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1		
资金需求	0.2万元		
支出内容	按因素法，分极高、高、中、低四个风险等级，补助完成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的农户。		
政策依据	1.《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27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粤办函〔2019〕402号） 3.《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建村〔2020〕76号） 4.《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2020-2022年全省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目标的通知》（粤建村函〔2020〕786号）		
总体绩效目标	在2021年，通过整治，有效降低或消除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安全隐患，以实际行动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1年完成29户和2020年完成18户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工作，专项资金补助为1户	≥90%
		质量指标	通过整治，有效降低或消除2021年29户和2020年18户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安全隐患，专项资金补助为1户	≥90%
		时效指标	整治完成时间	2021年底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整治后的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发生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的风险显著降低，确保农村削坡建房户生命财产安全。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农户的满意度	≥90%

附件2-5-1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预算年度	2021			
资金需求	4302万元			
支出内容	对汕头市建成运行的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进行补助。			
政策依据	《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省领导同志在<印送省人大常委会对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水污染防治专题询问指出八个方面具体问题整改情况调研报告的审议意见及调研报告的函>上的批示》《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安排专项资金，支持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推进设施和配套管网完善，提升设施运行效能，发挥减排效益，降低乡镇生活污水对环境的污染，改善乡镇人居生态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纳入补助范围的设施运行状况良好率	≥8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乡镇人居生态环境	乡镇生活污水得到收集处理，污水直排现象得到控制
		环境效益指标	纳入补助范围的设施出水水质达标率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附件2-5-2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预算年度	2021			
资金需求	3965万元			
支出内容	对韶关市建成运行的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进行补助。			
政策依据	《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省领导同志在<印送省人大常委会对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水污染防治专题询问指出八个方面具体问题整改情况调研报告的审议意见及调研报告的函>上的批示》《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安排专项资金，支持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推进设施和配套管网完善，提升设施运行效能，发挥减排效益，降低乡镇生活污水对环境的污染，改善乡镇人居生态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纳入补助范围的设施运行状况良好率	≥8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乡镇人居生态环境	乡镇生活污水得到收集处理，污水直排现象得到控制
		环境效益指标	纳入补助范围的设施出水水质达标率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附件2-5-3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补助资金</td></tr>
<tr><td colspan="2">资金类型</td><td colspan="3">专项资金</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等级</td><td colspan="3">二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省级主管部门</td><td>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td><td>地方主管部门</td><td>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年度</td><td colspan="3">2021</td></tr>
<tr><td colspan="2">资金需求</td><td colspan="3">2706万元</td></tr>
<tr><td colspan="2">支出内容</td><td colspan="3">对河源市建成运行的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进行补助。</td></tr>
<tr><td colspan="2">政策依据</td><td colspan="3">《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省领导同志在<印送省人大常委会对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水污染防治专题询问指出八个方面具体问题整改情况调研报告的审议意见及调研报告的函>上的批示》《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的通知》</td></tr>
<tr><td col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通过安排专项资金，支持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推进设施和配套管网完善，提升设施运行效能，发挥减排效益，降低乡镇生活污水对环境的污染，改善乡镇人居生态环境。</td></tr>
<tr><td></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5">绩效指标</td><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质量指标</td><td>纳入补助范围的设施运行状况良好率</td><td>≥8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专项资金拨付及时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改善乡镇人居生态环境</td><td>乡镇生活污水得到收集处理，污水直排现象得到控制</td></tr>
<tr><td>环境效益指标</td><td>纳入补助范围的设施出水水质达标率</td><td>≥80%</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群众满意度</td><td>≥80%</td></tr>
</table>

附件2-5-4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1			
资金需求	4573万元			
支出内容	对梅州市建成运行的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进行补助。			
政策依据	《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省领导同志在<印送省人大常委会对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水污染防治专题询问指出八个方面具体问题整改情况调研报告的审议意见及调研报告的函>上的批示》《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安排专项资金，支持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推进设施和配套管网完善，提升设施运行效能，发挥减排效益，降低乡镇生活污水对环境的污染，改善乡镇人居生态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纳入补助范围的设施运行状况良好率	≥8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乡镇人居生态环境	乡镇生活污水得到收集处理，污水直排现象得到控制
		环境效益指标	纳入补助范围的设施出水水质达标率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附件2-5-5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1			
资金需求	7949万元			
支出内容	对惠州市建成运行的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进行补助。			
政策依据	《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省领导同志在<印送省人大常委会对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水污染防治专题询问指出八个方面具体问题整改情况调研报告的审议意见及调研报告的函>上的批示》《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安排专项资金，支持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推进设施和配套管网完善，提升设施运行效能，发挥减排效益，降低乡镇生活污水对环境的污染，改善乡镇人居生态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纳入补助范围的设施运行状况良好率	≥8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乡镇人居生态环境	乡镇生活污水得到收集处理，污水直排现象得到控制
		环境效益指标	纳入补助范围的设施出水水质达标率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附件2-5-6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1			
资金需求	3490万元			
支出内容	对汕尾市建成运行的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进行补助。			
政策依据	《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省领导同志在<印送省人大常委会对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水污染防治专题询问指出八个方面具体问题整改情况调研报告的审议意见及调研报告的函>上的批示》《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安排专项资金，支持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推进设施和配套管网完善，提升设施运行效能，发挥减排效益，降低乡镇生活污水对环境的污染，改善乡镇人居生态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纳入补助范围的设施运行状况良好率	≥8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乡镇人居生态环境	乡镇生活污水得到收集处理，污水直排现象得到控制
		环境效益指标	纳入补助范围的设施出水水质达标率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附件2-5-7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补助资金</td></tr>
<tr><td colspan="2">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等级</td><td colspan="4">二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省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td><td>地方主管部门</td><td>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年度</td><td colspan="4">2021</td></tr>
<tr><td colspan="2">资金需求</td><td colspan="4">1925万元</td></tr>
<tr><td colspan="2">支出内容</td><td colspan="4">对江门市建成运行的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进行补助。</td></tr>
<tr><td colspan="2">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省领导同志在<印送省人大常委会对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水污染防治专题询问指出八个方面具体问题整改情况调研报告的审议意见及调研报告的函>上的批示》《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的通知》</td></tr>
<tr><td col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通过安排专项资金，支持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推进设施和配套管网完善，提升设施运行效能，发挥减排效益，降低乡镇生活污水对环境的污染，改善乡镇人居生态环境。</td></tr>
<tr><td></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5">绩效指标</td><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质量指标</td><td>纳入补助范围的设施运行状况良好率</td><td colspan="2">≥8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专项资金拨付及时率</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改善乡镇人居生态环境</td><td colspan="2">乡镇生活污水得到收集处理，污水直排现象得到控制</td></tr>
<tr><td>环境效益指标</td><td>纳入补助范围的设施出水水质达标率</td><td colspan="2">≥80%</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群众满意度</td><td colspan="2">≥80%</td></tr>
</table>

附件2-5-8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补助资金</td></tr>
<tr><td colspan="2">资金类型</td><td colspan="3">专项资金</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等级</td><td colspan="3">二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省级主管部门</td><td>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td><td>地方主管部门</td><td>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年度</td><td colspan="3">2021</td></tr>
<tr><td colspan="2">资金需求</td><td colspan="3">1559万元</td></tr>
<tr><td colspan="2">支出内容</td><td colspan="3">对阳江市建成运行的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进行补助。</td></tr>
<tr><td colspan="2">政策依据</td><td colspan="3">《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省领导同志在<印送省人大常委会对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水污染防治专题询问指出八个方面具体问题整改情况调研报告的审议意见及调研报告的函>上的批示》《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的通知》</td></tr>
<tr><td col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通过安排专项资金，支持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推进设施和配套管网完善，提升设施运行效能，发挥减排效益，降低乡镇生活污水对环境的污染，改善乡镇人居生态环境。</td></tr>
<tr><td></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5">绩效指标</td><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质量指标</td><td>纳入补助范围的设施运行状况良好率</td><td>≥8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专项资金拨付及时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改善乡镇人居生态环境</td><td>乡镇生活污水得到收集处理，污水直排现象得到控制</td></tr>
<tr><td>环境效益指标</td><td>纳入补助范围的设施出水水质达标率</td><td>≥80%</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群众满意度</td><td>≥80%</td></tr>
</table>

附件2-5-9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1			
资金需求	2911万元			
支出内容	对茂名市建成运行的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进行补助。			
政策依据	《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省领导同志在<印送省人大常委会对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水污染防治专题询问指出八个方面具体问题整改情况调研报告的审议意见及调研报告的函>上的批示》《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安排专项资金，支持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推进设施和配套管网完善，提升设施运行效能，发挥减排效益，降低乡镇生活污水对环境的污染，改善乡镇人居生态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纳入补助范围的设施运行状况良好率	≥8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乡镇人居生态环境	乡镇生活污水得到收集处理，污水直排现象得到控制
		环境效益指标	纳入补助范围的设施出水水质达标率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附件2-5-10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1			
资金需求	2082万元			
支出内容	对肇庆市建成运行的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进行补助。			
政策依据	《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省领导同志在<印送省人大常委会对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水污染防治专题询问指出八个方面具体问题整改情况调研报告的审议意见及调研报告的函>上的批示》《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安排专项资金，支持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推进设施和配套管网完善，提升设施运行效能，发挥减排效益，降低乡镇生活污水对环境的污染，改善乡镇人居生态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纳入补助范围的设施运行状况良好率	≥8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乡镇人居生态环境	乡镇生活污水得到收集处理，污水直排现象得到控制
		环境效益指标	纳入补助范围的设施出水水质达标率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附件2-5-11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清远市水利局
预算年度	2021			
资金需求	4917万元			
支出内容	对清远市建成运行的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进行补助。			
政策依据	《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省领导同志在<印送省人大常委会对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水污染防治专题询问指出八个方面具体问题整改情况调研报告的审议意见及调研报告的函>上的批示》《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安排专项资金，支持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推进设施和配套管网完善，提升设施运行效能，发挥减排效益，降低乡镇生活污水对环境的污染，改善乡镇人居生态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纳入补助范围的设施运行状况良好率	≥8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乡镇人居生态环境	乡镇生活污水得到收集处理，污水直排现象得到控制
		环境效益指标	纳入补助范围的设施出水水质达标率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附件2-5-12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补助资金</td></tr>
<tr><td colspan="2">资金类型</td><td colspan="3">专项资金</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等级</td><td colspan="3">二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省级主管部门</td><td>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td><td>地方主管部门</td><td>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年度</td><td colspan="3">2021</td></tr>
<tr><td colspan="2">资金需求</td><td colspan="3">1838万元</td></tr>
<tr><td colspan="2">支出内容</td><td colspan="3">对潮州市建成运行的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进行补助。</td></tr>
<tr><td colspan="2">政策依据</td><td colspan="3">《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省领导同志在<印送省人大常委会对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水污染防治专题询问指出八个方面具体问题整改情况调研报告的审议意见及调研报告的函>上的批示》《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的通知》</td></tr>
<tr><td col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通过安排专项资金，支持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推进设施和配套管网完善，提升设施运行效能，发挥减排效益，降低乡镇生活污水对环境的污染，改善乡镇人居生态环境。</td></tr>
<tr><td></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5">绩效指标</td><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质量指标</td><td>纳入补助范围的设施运行状况良好率</td><td>≥8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专项资金拨付及时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改善乡镇人居生态环境</td><td>乡镇生活污水得到收集处理，污水直排现象得到控制</td></tr>
<tr><td>环境效益指标</td><td>纳入补助范围的设施出水水质达标率</td><td>≥80%</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群众满意度</td><td>≥80%</td></tr>
</table>

附件2-5-13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1			
资金需求	5583万元			
支出内容	对揭阳市建成运行的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进行补助。			
政策依据	《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广东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省领导同志在<印送省人大常委会对省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水污染防治专题询问指出八个方面具体问题整改情况调研报告的审议意见及调研报告的函>上的批示》《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安排专项资金，支持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推进设施和配套管网完善，提升设施运行效能，发挥减排效益，降低乡镇生活污水对环境的污染，改善乡镇人居生态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纳入补助范围的设施运行状况良好率	≥8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乡镇人居生态环境	乡镇生活污水得到收集处理，污水直排现象得到控制
		环境效益指标	纳入补助范围的设施出水水质达标率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附件2-6-1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排水防涝		
资金类型	部门预算运转性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1		
资金需求	2233.93万元		
支出内容	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排水防涝		
政策依据	1.《住建部 生态环境部 发改委关于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经过3年努力，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无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显著提高”。2.《省住建厅 生态环境厅 发改委关于广东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各城市按期完成本地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的增加值目标”。3.《发改委 住建部关于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到2023年，县级及以上城市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4.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内涝治理的重要批示精神以及《发改委 住建部关于城市内涝治理五年实施方案（意见稿）》《关于印发县城排水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十四五期间，加快推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到2025年城市排水防涝取得明显成效”。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的通知》“用十年左右的时间构建较为完善的城市排水防涝体系”。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		
总体绩效目标	推进潮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城市内涝治理工作，确保完成国家关于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的考核任务（涉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增加值2个考核指标），并为下一步完成城市内涝治理（涉及历史易涝点消除率1个考核指标）做准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mg/L的，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	=100%
		时效指标	任务清单下达及时性	及时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任务完成及时率	2021年12月31日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37.84%
			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mg/L）	48.6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初见成效比例（%）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情况	≤10次/年

附件2-6-2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排水防涝</td></tr>
<tr><td colspan="2">资金类型</td><td colspan="3">部门预算运转性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等级</td><td colspan="3">二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省级主管部门</td><td>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td><td>地方主管部门</td><td>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年度</td><td colspan="3">2021</td></tr>
<tr><td colspan="2">资金需求</td><td colspan="3">2226.19万元</td></tr>
<tr><td colspan="2">支出内容</td><td colspan="3">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排水防涝</td></tr>
<tr><td colspan="2">政策依据</td><td colspan="3">1.《住建部 生态环境部 发改委关于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经过3年努力，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无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显著提高”。2.《省住建厅 生态环境厅 发改委关于广东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各城市按期完成本地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的增加值目标”。3.《发改委 住建部关于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到2023年，县级及以上城市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4.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内涝治理的重要批示精神以及《发改委 住建部关于城市内涝治理五年实施方案（意见稿）》《关于印发县城排水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十四五期间，加快推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到2025年城市排水防涝取得明显成效”。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的通知》“用十年左右的时间构建较为完善的城市排水防涝体系”。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td></tr>
<tr><td col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推进河源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城市内涝治理工作，确保完成国家关于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的考核任务（涉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增加值2个考核指标），并为下一步完成城市内涝治理（涉及历史易涝点消除率1个考核指标）做准备。</td></tr>
<tr><td></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7">绩效指标</td><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mg/L的，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任务清单下达及时性</td><td>及时</td></tr>
<tr><td>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任务完成及时率</td><td>2021年12月31日</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 rowspan="3">生态效益指标</td><td>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td><td>42.91%</td></tr>
<tr><td>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mg/L）</td><td>48.9</td></tr>
<tr><td>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初见成效比例（%）</td><td>>90%</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群众投诉情况</td><td>≤10次/年</td></tr>
</table>

附件2-6-3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排水防涝		
资金类型	部门预算运转性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1		
资金需求	3655.69万元		
支出内容	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排水防涝		
政策依据	1.《住建部 生态环境部 发改委关于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经过3年努力，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无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显著提高”。2.《省住建厅 生态环境厅 发改委关于广东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各城市按期完成本地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的增加值目标”。3.《发改委 住建部关于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到2023年，县级及以上城市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4.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内涝治理的重要批示精神以及《发改委 住建部关于城市内涝治理五年实施方案（意见稿）》《关于印发县城排水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十四五期间，加快推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到2025年城市排水防涝取得明显成效”。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的通知》“用十年左右的时间构建较为完善的城市排水防涝体系”。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		
总体绩效目标	推进惠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城市内涝治理工作，确保完成国家关于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的考核任务（涉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增加值2个考核指标），并为下一步完成城市内涝治理（涉及历史易涝点消除率1个考核指标）做准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mg/L的，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	=100%
		时效指标	任务清单下达及时性	及时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任务完成及时率	2021年12月31日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66.00%
			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mg/L）	85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初见成效比例（%）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情况	≤10次/年

附件2-6-4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排水防涝			
资金类型	部门预算运转性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预算年度	2021			
资金需求	2383.22万元			
支出内容	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排水防涝			
政策依据	1.《住建部 生态环境部 发改委关于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经过3年努力，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无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显著提高”。2.《省住建厅 生态环境厅 发改委关于广东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各城市按期完成本地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的增加值目标”。3.《发改委 住建部关于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到2023年，县级及以上城市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4.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内涝治理的重要批示精神以及《发改委 住建部关于城市内涝治理五年实施方案（意见稿）》《关于印发县城排水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十四五期间，加快推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到2025年城市排水防涝取得明显成效”。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的通知》“用十年左右的时间构建较为完善的城市排水防涝体系”。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			
总体绩效目标	推进江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城市内涝治理工作，确保完成国家关于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的考核任务（涉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增加值2个考核指标），并为下一步完成城市内涝治理（涉及历史易涝点消除率1个考核指标）做准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mg/L的，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	=100%
		时效指标	任务清单下达及时性	及时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任务完成及时率	2021年12月31日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80.00%
			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mg/L）	102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初见成效比例（%）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情况	≤10次/年

附件2-6-5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排水防涝			
资金类型	部门预算运转性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1			
资金需求	2734.70万元			
支出内容	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排水防涝			
政策依据	1.《住建部 生态环境部 发改委关于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经过3年努力，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无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显著提高”。2.《省住建厅 生态环境厅 发改委关于广东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各城市按期完成本地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的增加值目标”。3.《发改委 住建部关于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到2023年，县级及以上城市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4.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内涝治理的重要批示精神以及《发改委 住建部关于城市内涝治理五年实施方案（意见稿）》《关于印发县城排水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十四五期间，加快推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到2025年城市排水防涝取得明显成效”。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的通知》“用十年左右的时间构建较为完善的城市排水防涝体系”。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			
总体绩效目标	推进揭阳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城市内涝治理工作，确保完成国家关于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的考核任务（涉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增加值2个考核指标），并为下一步完成城市内涝治理（涉及历史易涝点消除率1个考核指标）做准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mg/L的，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	=100%
		时效指标	任务清单下达及时性	及时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任务完成及时率	2021年12月31日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75.00%
			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mg/L）	89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初见成效比例（%）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情况	≤10次/年

附件2-6-6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排水防涝			
资金类型	部门预算运转性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茂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1			
资金需求	1186.03万元			
支出内容	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排水防涝			
政策依据	1.《住建部 生态环境部 发改委关于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经过3年努力，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无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显著提高”。2.《省住建厅 生态环境厅 发改委关于广东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各城市按期完成本地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的增加值目标”。3.《发改委 住建部关于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到2023年，县级及以上城市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4.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内涝治理的重要批示精神以及《发改委 住建部关于城市内涝治理五年实施方案（意见稿）》《关于印发县城排水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十四五期间，加快推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到2025年城市排水防涝取得明显成效”。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的通知》“用十年左右的时间构建较为完善的城市排水防涝体系”。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			
总体绩效目标	推进茂名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城市内涝治理工作，确保完成国家关于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的考核任务（涉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增加值2个考核指标），并为下一步完成城市内涝治理（涉及历史易涝点消除率1个考核指标）做准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mg/L的，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	=100%
		时效指标	任务清单下达及时性	及时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任务完成及时率	2021年12月31日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46.00%
			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mg/L）	89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初见成效比例（%）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情况	≤10次/年

附件2-6-7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排水防涝		
资金类型	部门预算运转性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1		
资金需求	1908.60万元		
支出内容	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排水防涝		
政策依据	1.《住建部 生态环境部 发改委关于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经过3年努力，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无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显著提高”。2.《省住建厅 生态环境厅 发改委关于广东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各城市按期完成本地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的增加值目标”。3.《发改委 住建部关于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到2023年，县级及以上城市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4.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内涝治理的重要批示精神以及《发改委 住建部关于城市内涝治理五年实施方案（意见稿）》《关于印发县城排水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十四五期间，加快推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到2025年城市排水防涝取得明显成效”。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的通知》“用十年左右的时间构建较为完善的城市排水防涝体系”。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		
总体绩效目标	推进梅州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城市内涝治理工作，确保完成国家关于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的考核任务（涉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增加值2个考核指标），并为下一步完成城市内涝治理（涉及历史易涝点消除率1个考核指标）做准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mg/L的，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	=100%
		时效指标	任务清单下达及时性	及时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任务完成及时率	2021年12月31日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31.52%
			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mg/L）	31.61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初见成效比例（%）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情况	≤10次/年

附件2-6-8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排水防涝		
资金类型	部门预算运转性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清远市水利局
预算年度	2021		
资金需求	2264.77万元		
支出内容	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排水防涝		
政策依据	1.《住建部 生态环境部 发改委关于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经过3年努力，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无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显著提高”。2.《省住建厅 生态环境厅 发改委关于广东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各城市按期完成本地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的增加值目标”。3.《发改委 住建部关于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到2023年，县级及以上城市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4.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内涝治理的重要批示精神以及《发改委 住建部关于城市内涝治理五年实施方案（意见稿）》《关于印发县城排水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十四五期间，加快推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到2025年城市排水防涝取得明显成效”。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的通知》“用十年左右的时间构建较为完善的城市排水防涝体系”。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		
总体绩效目标	推进清远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城市内涝治理工作，确保完成国家关于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的考核任务（涉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增加值2个考核指标），并为下一步完成城市内涝治理（涉及历史易涝点消除率1个考核指标）做准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mg/L的，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	=100%
		时效指标	任务清单下达及时性	及时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任务完成及时率	2021年12月31日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42.41%
			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mg/L）	51.65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初见成效比例（%）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情况	≤10次/年

附件2-6-9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排水防涝			
资金类型	部门预算运转性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预算年度	2021			
资金需求	2541.61万元			
支出内容	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排水防涝			
政策依据	1.《住建部 生态环境部 发改委关于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经过3年努力，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无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显著提高”。2.《省住建厅 生态环境厅 发改委关于广东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各城市按期完成本地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的增加值目标”。3.《发改委 住建部关于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到2023年，县级及以上城市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4.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内涝治理的重要批示精神以及《发改委 住建部关于城市内涝治理五年实施方案（意见稿）》《关于印发县城排水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十四五期间，加快推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到2025年城市排水防涝取得明显成效”。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的通知》“用十年左右的时间构建较为完善的城市排水防涝体系”。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			
总体绩效目标	推进汕头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城市内涝治理工作，确保完成国家关于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的考核任务（涉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增加值2个考核指标），并为下一步完成城市内涝治理（涉及历史易涝点消除率1个考核指标）做准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mg/L的，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	=100%
		时效指标	任务清单下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75.40%
			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mg/L）	104.8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初见成效比例（%）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情况	≤10次/年

附件2-6-10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排水防涝			
资金类型	部门预算运转性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1532.15万元			
支出内容	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排水防涝			
政策依据	1.《住建部 生态环境部 发改委关于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经过3年努力，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无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显著提高”。2.《省住建厅 生态环境厅 发改委关于广东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各城市按期完成本地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的增加值目标”。3.《发改委 住建部关于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到2023年，县级及以上城市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4.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内涝治理的重要批示精神以及《发改委 住建部关于城市内涝治理五年实施方案（意见稿）》《关于印发县城排水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十四五期间，加快推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到2025年城市排水防涝取得明显成效”。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的通知》“用十年左右的时间构建较为完善的城市排水防涝体系”。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			
总体绩效目标	推进汕尾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城市内涝治理工作，确保完成国家关于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的考核任务（涉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增加值2个考核指标），并为下一步完成城市内涝治理（涉及历史易涝点消除率1个考核指标）做准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mg/L的，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	=100%
		时效指标	任务清单下达及时性	及时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任务完成及时率	2021年12月31日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52.87%
			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mg/L）	61.29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初见成效比例（%）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情况	≤10次/年

附件2-6-11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排水防涝			
资金类型	部门预算运转性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1488.34万元			
支出内容	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排水防涝			
政策依据	1.《住建部 生态环境部 发改委关于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经过3年努力，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无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显著提高”。2.《省住建厅 生态环境厅 发改委关于广东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各城市按期完成本地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的增加值目标”。3.《发改委 住建部关于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到2023年，县级及以上城市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4.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内涝治理的重要批示精神以及《发改委 住建部关于城市内涝治理五年实施方案（意见稿）》《关于印发县城排水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十四五期间，加快推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到2025年城市排水防涝取得明显成效”。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的通知》“用十年左右的时间构建较为完善的城市排水防涝体系”。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			
总体绩效目标	推进韶关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城市内涝治理工作，确保完成国家关于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的考核任务（涉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增加值2个考核指标），并为下一步完成城市内涝治理（涉及历史易涝点消除率1个考核指标）做准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mg/L的，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	=100%
		时效指标	任务清单下达及时性	及时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任务完成及时率	2021年12月31日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50.00%
			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mg/L）	50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初见成效比例（%）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情况	≤10次/年

附件2-6-12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排水防涝			
资金类型	部门预算运转性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2260.18万元			
支出内容	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排水防涝			
政策依据	1.《住建部 生态环境部 发改委关于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经过3年努力，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无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显著提高”。2.《省住建厅 生态环境厅 发改委关于广东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各城市按期完成本地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的增加值目标”。3.《发改委 住建部关于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到2023年，县级及以上城市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4.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内涝治理的重要批示精神以及《发改委 住建部关于城市内涝治理五年实施方案（意见稿）》《关于印发县城排水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十四五期间，加快推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到2025年城市排水防涝取得明显成效”。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的通知》“用十年左右的时间构建较为完善的城市排水防涝体系”。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			
总体绩效目标	推进阳江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城市内涝治理工作，确保完成国家关于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的考核任务（涉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增加值2个考核指标），并为下一步完成城市内涝治理（涉及历史易涝点消除率1个考核指标）做准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mg/L的，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	=100%
		时效指标	任务清单下达及时性	及时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任务完成及时率	2021年12月31日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51.00%
			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mg/L）	80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初见成效比例（%）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情况	≤10次/年

附件2-6-13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排水防涝			
资金类型	部门预算运转性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1033.72万元			
支出内容	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排水防涝			
政策依据	1.《住建部 生态环境部 发改委关于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经过3年努力，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无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显著提高”。2.《省住建厅 生态环境厅 发改委关于广东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各城市按期完成本地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的增加值目标”。3.《发改委 住建部关于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到2023年，县级及以上城市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4.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内涝治理的重要批示精神以及《发改委 住建部关于城市内涝治理五年实施方案（意见稿）》《关于印发县城排水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十四五期间，加快推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到2025年城市排水防涝取得明显成效”。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的通知》“用十年左右的时间构建较为完善的城市排水防涝体系”。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			
总体绩效目标	推进云浮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城市内涝治理工作，确保完成国家关于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的考核任务（涉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增加值2个考核指标），并为下一步完成城市内涝治理（涉及历史易涝点消除率1个考核指标）做准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mg/L的，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	=100%
		时效指标	任务清单下达及时性	及时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任务完成及时率	2021年12月31日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34.70%
			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mg/L）	47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初见成效比例（%）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情况	≤10次/年

附件2-6-14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排水防涝			
资金类型	部门预算运转性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1613.63万元			
支出内容	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排水防涝			
政策依据	1.《住建部 生态环境部 发改委关于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经过3年努力，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无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显著提高”。2.《省住建厅 生态环境厅 发改委关于广东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各城市按期完成本地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的增加值目标”。3.《发改委 住建部关于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到2023年，县级及以上城市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4.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内涝治理的重要批示精神以及《发改委 住建部关于城市内涝治理五年实施方案（意见稿）》《关于印发县城排水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十四五期间，加快推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到2025年城市排水防涝取得明显成效”。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的通知》“用十年左右的时间构建较为完善的城市排水防涝体系”。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			
总体绩效目标	推进湛江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城市内涝治理工作，确保完成国家关于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的考核任务（涉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增加值2个考核指标），并为下一步完成城市内涝治理（涉及历史易涝点消除率1个考核指标）做准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mg/L的，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	=100%
		时效指标	任务清单下达及时性	及时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任务完成及时率	2021年12月31日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70.00%
			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mg/L）	115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初见成效比例（%）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情况	≤10次/年

附件2-6-15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排水防涝</td></tr>
<tr><td colspan="2">资金类型</td><td colspan="3">部门预算运转性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等级</td><td colspan="3">二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省级主管部门</td><td>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td><td>地方主管部门</td><td>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年度</td><td colspan="3">2021年</td></tr>
<tr><td colspan="2">资金需求</td><td colspan="3">1512.24万元</td></tr>
<tr><td colspan="2">支出内容</td><td colspan="3">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排水防涝</td></tr>
<tr><td colspan="2">政策依据</td><td colspan="3">1.《住建部 生态环境部 发改委关于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经过3年努力，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无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显著提高”。2.《省住建厅 生态环境厅 发改委关于广东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各城市按期完成本地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的增加值目标”。3.《发改委 住建部关于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到2023年，县级及以上城市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4.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内涝治理的重要批示精神以及《发改委 住建部关于城市内涝治理五年实施方案（意见稿）》《关于印发县城排水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十四五期间，加快推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到2025年城市排水防涝取得明显成效”。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的通知》“用十年左右的时间构建较为完善的城市排水防涝体系”。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到2030年，城市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td></tr>
<tr><td col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推进肇庆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与城市内涝治理工作，确保完成国家关于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的考核任务（涉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增加值2个考核指标），并为下一步完成城市内涝治理（涉及历史易涝点消除率1个考核指标）做准备。</td></tr>
<tr><td></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mg/L的，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任务清单下达及时性</td><td>及时</td></tr>
<tr><td>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任务完成及时率</td><td>2021年12月31日</td></tr>
<tr><td rowspan="5">效益指标</td><td rowspan="3">生态效益指标</td><td>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td><td>43.96%</td></tr>
<tr><td>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mg/L）</td><td>43</td></tr>
<tr><td>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初见成效比例（%）</td><td>>90%</td></tr>
<tr><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群众投诉情况</td><td>≤10次/年</td></tr>
</table>

附件2-7-1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分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810万元			
支出内容	分类宣传动员、投放环节发动督导和设施设备新增改建等前端费用、分类收运增加费用、分类处理设施运营补贴等。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43号）精神			
总体绩效目标	2021年，在巩固2020年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成果的基础上，逐步扩大生活垃圾分类覆盖范围，力争到2022年至少有1个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各区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	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时效指标	任务清单下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发动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发动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达到98%

附件2-7-2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分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460万元			
支出内容	分类宣传动员、投放环节发动督导和设施设备新增改建等前端费用、分类收运增加费用、分类处理设施运营补贴等。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43号）精神			
总体绩效目标	2021年，在巩固2020年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成果的基础上，逐步扩大生活垃圾分类覆盖范围，力争到2022年至少有1个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各区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	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时效指标	任务清单下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发动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发动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达到98%

附件2-7-3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分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惠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610万元			
支出内容	分类宣传动员、投放环节发动督导和设施设备新增改建等前端费用、分类收运增加费用、分类处理设施运营补贴等。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43号）精神			
总体绩效目标	2021年，在巩固2020年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成果的基础上，逐步扩大生活垃圾分类覆盖范围，力争到2022年至少有2个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各区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	至少有1个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时效指标	任务清单下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发动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发动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达到98%

附件2-7-4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分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950万元			
支出内容	分类宣传动员、投放环节发动督导和设施设备新增改建等前端费用、分类收运增加费用、分类处理设施运营补贴等。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43号）精神			
总体绩效目标	2021年，江门市在巩固2020年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成果的基础上，逐步扩大生活垃圾分类覆盖范围，力争到2022年至少有2个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各区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	至少有1个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时效指标	任务清单下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发动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发动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达到98%

附件2-7-5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分类</td></tr>
<tr><td colspan="2">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省级财政专项资金</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等级</td><td colspan="4">二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省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省住房城乡建设厅</td><td>地方主管部门</td><td>揭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年度</td><td colspan="4">2021年</td></tr>
<tr><td colspan="2">资金需求</td><td colspan="4">860万元</td></tr>
<tr><td colspan="2">支出内容</td><td colspan="4">分类宣传动员、投放环节发动督导和设施设备新增改建等前端费用、分类收运增加费用、分类处理设施运营补贴等。</td></tr>
<tr><td colspan="2">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43号）精神</td></tr>
<tr><td col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2021年，在巩固2020年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成果的基础上，逐步扩大生活垃圾分类覆盖范围，力争到2022年至少有1个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各区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td></tr>
<tr><td></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5">绩效指标</td><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质量指标</td><td>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td><td colspan="2">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及时率</td><td colspan="2">≥9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任务清单下达及时性</td><td colspan="2">及时</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发动</td><td colspan="2">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发动</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td><td colspan="2">达到98%</td></tr>
</table>

附件2-7-6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分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茂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690万元			
支出内容	分类宣传动员、投放环节发动督导和设施设备新增改建等前端费用、分类收运增加费用、分类处理设施运营补贴等。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43号）精神			
总体绩效目标	2021年，在巩固2020年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成果的基础上，逐步扩大生活垃圾分类覆盖范围，力争到2022年至少有1个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各区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	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时效指标	任务清单下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发动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发动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达到98%

附件2-7-7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分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760万元			
支出内容	分类宣传动员、投放环节发动督导和设施设备新增改建等前端费用、分类收运增加费用、分类处理设施运营补贴等。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43号）精神			
总体绩效目标	2021年，在巩固2020年基本建成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成果的基础上，逐步扩大生活垃圾分类覆盖范围，力争到2022年至少有1个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各区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	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时效指标	任务清单下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发动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发动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达到98%

附件2-7-8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分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450万元			
支出内容	分类宣传动员、投放环节发动督导和设施设备新增改建等前端费用、分类收运增加费用、分类处理设施运营补贴等。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43号）精神			
总体绩效目标	2021年，在巩固2020年基本建成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成果的基础上，逐步扩大生活垃圾分类覆盖范围，力争到2022年至少有1个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各区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	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时效指标	任务清单下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发动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发动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达到98%

附件2-7-9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分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810万元			
支出内容	分类宣传动员、投放环节发动督导和设施设备新增改建等前端费用、分类收运增加费用、分类处理设施运营补贴等。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43号）精神			
总体绩效目标	2021年，汕头市在巩固2020年基本建成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成果的基础上，逐步扩大生活垃圾分类覆盖范围，力争到2022年至少有1个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各区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	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时效指标	任务清单下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发动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发动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达到98%

附件2-7-10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分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570万元			
支出内容	分类宣传动员、投放环节发动督导和设施设备新增改建等前端费用、分类收运增加费用、分类处理设施运营补贴等。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43号）精神			
总体绩效目标	2021年，在巩固2020年基本建成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成果的基础上，逐步扩大生活垃圾分类覆盖范围，力争到2022年至少有1个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各区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	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时效指标	任务清单下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发动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发动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达到98%

附件2-7-11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分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韶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620万元			
支出内容	分类宣传动员、投放环节发动督导和设施设备新增改建等前端费用、分类收运增加费用、分类处理设施运营补贴等。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43号）精神			
总体绩效目标	2021年，在巩固2020年基本建成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成果的基础上，逐步扩大生活垃圾分类覆盖范围，力争到2022年至少有1个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各区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	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时效指标	任务清单下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发动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发动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达到98%

附件2-7-12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分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610万元			
支出内容	分类宣传动员、投放环节发动督导和设施设备新增改建等前端费用、分类收运增加费用、分类处理设施运营补贴等。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43号）精神			
总体绩效目标	2021年，在巩固2020年基本建成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成果的基础上，逐步扩大生活垃圾分类覆盖范围，力争到2022年至少有1个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各区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	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时效指标	任务清单下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发动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发动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达到98%

附件2-7-13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分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620万元			
支出内容	分类宣传动员、投放环节发动督导和设施设备新增改建等前端费用、分类收运增加费用、分类处理设施运营补贴等。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43号）精神			
总体绩效目标	2021年，在巩固2020年基本建成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成果的基础上，逐步扩大生活垃圾分类覆盖范围，力争到2022年至少有1个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各区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	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时效指标	任务清单下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发动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发动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达到98%

附件2-7-14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分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920万元			
支出内容	分类宣传动员、投放环节发动督导和设施设备新增改建等前端费用、分类收运增加费用、分类处理设施运营补贴等。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43号）精神			
总体绩效目标	2021年，在巩固2020年基本建成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成果的基础上，逐步扩大生活垃圾分类覆盖范围，力争到2022年至少有1个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各区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	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时效指标	任务清单下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发动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发动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达到98%

附件2-7-15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分类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肇庆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预算年度	2021年			
资金需求	560万元			
支出内容	分类宣传动员、投放环节发动督导和设施设备新增改建等前端费用、分类收运增加费用、分类处理设施运营补贴等。			
政策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通知》（建城〔2019〕56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19〕43号）精神			
总体绩效目标	2021年，在巩固2020年基本建成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成果的基础上，逐步扩大生活垃圾分类覆盖范围，力争到2022年至少有2个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其他各区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	至少有1个区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90
		时效指标	任务清单下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发动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发动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达到98%

附件2-8-1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1年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			
资金类型	部门预算运转性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汕头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	
预算年度	2021			
资金需求	1042.12万元			
支出内容	支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升级改造、运营和管理，完善配套渗沥液处理设施，保障渗沥液规范处置和达标排放,实现生活垃圾处理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			
政策依据	1.根据《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0〕1257号）。 2.《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办发〔2018〕29号）。 3.《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十三五”规划》（粤建城〔2017〕104号）等重要政策文件要求。			
总体绩效目标	在2021年，通过开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补助项目，支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升级改造、运营和管理，完善配套渗沥液处理设施，保障渗沥液规范处置和达标排放,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营，实现生活垃圾处理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及时分配、及时支付使用	序时进度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达标
		环境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百分比）	99%以上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可持续性	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营，不断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情况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收到投诉≤10次/年

附件2-8-2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1年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			
资金类型	部门预算运转性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韶关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	
预算年度	2021			
资金需求	605.01万元			
支出内容	支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升级改造、运营和管理，完善配套渗沥液处理设施，保障渗沥液规范处置和达标排放,实现生活垃圾处理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			
政策依据	1.根据《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0〕1257号）。 2.《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办发〔2018〕29号）。 3.《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十三五”规划》（粤建城〔2017〕104号）等重要政策文件要求。			
总体绩效目标	在2021年，通过开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补助项目，支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升级改造、运营和管理，完善配套渗沥液处理设施，保障渗沥液规范处置和达标排放,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营，实现生活垃圾处理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及时分配、及时支付使用	序时进度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达标
		环境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百分比）	99%以上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可持续性	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营，不断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情况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收到投诉≤10次/年

附件2-8-3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1年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			
资金类型	部门预算运转性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河源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	
预算年度	2021			
资金需求	534.28万元			
支出内容	支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升级改造、运营和管理，完善配套渗沥液处理设施，保障渗沥液规范处置和达标排放,实现生活垃圾处理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			
政策依据	1.根据《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0〕1257号）。 2.《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办发〔2018〕29号）。 3.《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十三五”规划》（粤建城〔2017〕104号）等重要政策文件要求。			
总体绩效目标	在2021年，通过开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补助项目，支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升级改造、运营和管理，完善配套渗沥液处理设施，保障渗沥液规范处置和达标排放,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营，实现生活垃圾处理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及时分配、及时支付使用	序时进度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达标
		环境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百分比）	99%以上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可持续性	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营，不断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情况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收到投诉≤10次/年

附件2-8-4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1年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			
资金类型	部门预算运转性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梅州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	
预算年度	2021			
资金需求	516.90万元			
支出内容	支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升级改造、运营和管理，完善配套渗沥液处理设施，保障渗沥液规范处置和达标排放,实现生活垃圾处理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			
政策依据	1.根据《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0〕1257号）。 2.《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办发〔2018〕29号）。 3.《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十三五”规划》（粤建城〔2017〕104号）等重要政策文件要求。			
总体绩效目标	在2021年，通过开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补助项目，支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升级改造、运营和管理，完善配套渗沥液处理设施，保障渗沥液规范处置和达标排放,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营，实现生活垃圾处理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及时分配、及时支付使用	序时进度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达标
		环境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百分比）	99%以上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可持续性	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营，不断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情况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收到投诉≤10次/年

附件2-8-5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1年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			
资金类型	部门预算运转性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惠州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	
预算年度	2021			
资金需求	1126.90万元			
支出内容	支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升级改造、运营和管理，完善配套渗沥液处理设施，保障渗沥液规范处置和达标排放,实现生活垃圾处理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			
政策依据	1.根据《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0〕1257号）。 2.《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办发〔2018〕29号）。 3.《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十三五”规划》（粤建城〔2017〕104号）等重要政策文件要求。			
总体绩效目标	在2021年，通过开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补助项目，支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升级改造、运营和管理，完善配套渗沥液处理设施，保障渗沥液规范处置和达标排放,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营，实现生活垃圾处理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及时分配、及时支付使用	序时进度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达标
		环境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百分比）	99%以上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可持续性	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营，不断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情况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收到投诉≤10次/年

附件2-8-6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1年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			
资金类型	部门预算运转性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汕尾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	
预算年度	2021			
资金需求	747.51万元			
支出内容	支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升级改造、运营和管理，完善配套渗沥液处理设施，保障渗沥液规范处置和达标排放,实现生活垃圾处理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			
政策依据	1.根据《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0〕1257号）。 2.《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办发〔2018〕29号）。 3.《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十三五”规划》（粤建城〔2017〕104号）等重要政策文件要求。			
总体绩效目标	在2021年，通过开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补助项目，支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升级改造、运营和管理，完善配套渗沥液处理设施，保障渗沥液规范处置和达标排放,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营，实现生活垃圾处理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及时分配、及时支付使用	序时进度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达标
		环境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百分比）	99%以上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可持续性	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营，不断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情况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收到投诉≤10次/年

附件2-8-7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1年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			
资金类型	部门预算运转性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江门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	
预算年度	2021			
资金需求	626.1万元			
支出内容	支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升级改造、运营和管理，完善配套渗沥液处理设施，保障渗沥液规范处置和达标排放,实现生活垃圾处理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			
政策依据	1.根据《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0〕1257号）。 2.《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办发〔2018〕29号）。 3.《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十三五”规划》（粤建城〔2017〕104号）等重要政策文件要求。			
总体绩效目标	在2021年，通过开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补助项目，支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升级改造、运营和管理，完善配套渗沥液处理设施，保障渗沥液规范处置和达标排放,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营，实现生活垃圾处理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及时分配、及时支付使用	序时进度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达标
		环境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百分比）	99%以上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可持续性	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营，不断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情况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收到投诉≤10次/年

附件2-8-8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1年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			
资金类型	部门预算运转性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江门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	
预算年度	2021			
资金需求	458.58万元			
支出内容	支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升级改造、运营和管理，完善配套渗沥液处理设施，保障渗沥液规范处置和达标排放,实现生活垃圾处理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			
政策依据	1.根据《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0〕1257号）。 2.《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办发〔2018〕29号）。 3.《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十三五”规划》（粤建城〔2017〕104号）等重要政策文件要求。			
总体绩效目标	在2021年，通过开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补助项目，支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升级改造、运营和管理，完善配套渗沥液处理设施，保障渗沥液规范处置和达标排放,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营，实现生活垃圾处理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及时分配、及时支付使用	序时进度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达标
		环境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百分比）	99%以上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可持续性	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营，不断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情况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收到投诉≤10次/年

附件2-8-9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1年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			
资金类型	部门预算运转性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湛江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	
预算年度	2021			
资金需求	660.49万元			
支出内容	支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升级改造、运营和管理，完善配套渗沥液处理设施，保障渗沥液规范处置和达标排放,实现生活垃圾处理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			
政策依据	1.根据《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0〕1257号）。 2.《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办发〔2018〕29号）。 3.《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十三五”规划》（粤建城〔2017〕104号）等重要政策文件要求。			
总体绩效目标	在2021年，通过开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补助项目，支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升级改造、运营和管理，完善配套渗沥液处理设施，保障渗沥液规范处置和达标排放,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营，实现生活垃圾处理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及时分配、及时支付使用	序时进度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达标
		环境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百分比）	99%以上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可持续性	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营，不断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情况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收到投诉≤10次/年

附件2-8-10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1年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			
资金类型	部门预算运转性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茂名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	
预算年度	2021			
资金需求	838.33万元			
支出内容	支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升级改造、运营和管理，完善配套渗沥液处理设施，保障渗沥液规范处置和达标排放,实现生活垃圾处理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			
政策依据	1.根据《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0〕1257号）。 2.《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办发〔2018〕29号）。 3.《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十三五”规划》（粤建城〔2017〕104号）等重要政策文件要求。			
总体绩效目标	在2021年，通过开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补助项目，支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升级改造、运营和管理，完善配套渗沥液处理设施，保障渗沥液规范处置和达标排放,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营，实现生活垃圾处理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及时分配、及时支付使用	序时进度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达标
		环境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百分比）	99%以上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可持续性	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营，不断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情况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收到投诉≤10次/年

附件2-8-11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1年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			
资金类型	部门预算运转性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肇庆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	
预算年度	2021			
资金需求	669.10万元			
支出内容	支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升级改造、运营和管理，完善配套渗沥液处理设施，保障渗沥液规范处置和达标排放,实现生活垃圾处理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			
政策依据	1.根据《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0〕1257号）。 2.《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办发〔2018〕29号）。 3.《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十三五”规划》（粤建城〔2017〕104号）等重要政策文件要求。			
总体绩效目标	在2021年，通过开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补助项目，支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升级改造、运营和管理，完善配套渗沥液处理设施，保障渗沥液规范处置和达标排放,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营，实现生活垃圾处理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及时分配、及时支付使用	序时进度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达标
		环境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百分比）	99%以上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可持续性	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营，不断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情况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收到投诉≤10次/年

附件2-8-12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1年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			
资金类型	部门预算运转性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清远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	
预算年度	2021			
资金需求	607.33万元			
支出内容	支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升级改造、运营和管理，完善配套渗沥液处理设施，保障渗沥液规范处置和达标排放,实现生活垃圾处理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			
政策依据	1.根据《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0〕1257号）。 2.《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办发〔2018〕29号）。 3.《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十三五”规划》（粤建城〔2017〕104号）等重要政策文件要求。			
总体绩效目标	在2021年，通过开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补助项目，支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升级改造、运营和管理，完善配套渗沥液处理设施，保障渗沥液规范处置和达标排放,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营，实现生活垃圾处理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及时分配、及时支付使用	序时进度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达标
		环境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百分比）	99%以上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可持续性	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营，不断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情况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收到投诉≤10次/年

附件2-8-13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1年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			
资金类型	部门预算运转性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潮州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	
预算年度	2021			
资金需求	737.44万元			
支出内容	支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升级改造、运营和管理，完善配套渗沥液处理设施，保障渗沥液规范处置和达标排放，实现生活垃圾处理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			
政策依据	1.根据《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0〕1257号）。 2.《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办发〔2018〕29号）。 3.《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十三五”规划》（粤建城〔2017〕104号）等重要政策文件要求。			
总体绩效目标	在2021年，通过开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补助项目，支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升级改造、运营和管理，完善配套渗沥液处理设施，保障渗沥液规范处置和达标排放，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营，实现生活垃圾处理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及时分配、及时支付使用	序时进度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达标
		环境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百分比）	99%以上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可持续性	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营，不断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情况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收到投诉≤10次/年

附件2-8-14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1年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			
资金类型	部门预算运转性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揭阳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	
预算年度	2021			
资金需求	686.94万元			
支出内容	支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升级改造、运营和管理，完善配套渗沥液处理设施，保障渗沥液规范处置和达标排放，实现生活垃圾处理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			
政策依据	1.根据《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0〕1257号）。 2.《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办发〔2018〕29号）。 3.《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十三五”规划》（粤建城〔2017〕104号）等重要政策文件要求。			
总体绩效目标	在2021年，通过开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补助项目，支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升级改造、运营和管理，完善配套渗沥液处理设施，保障渗沥液规范处置和达标排放，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营，实现生活垃圾处理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及时分配、及时支付使用	序时进度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达标
		环境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百分比）	99%以上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可持续性	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营，不断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情况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收到投诉≤10次/年

附件2-8-15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1年污染防治与环境整治专项资金—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管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			
资金类型	部门预算运转性项目/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方主管部门	云浮市生活垃圾主管部门	
预算年度	2021			
资金需求	442.97万元			
支出内容	支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升级改造、运营和管理，完善配套渗沥液处理设施，保障渗沥液规范处置和达标排放,实现生活垃圾处理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			
政策依据	1.根据《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0〕1257号）。 2.《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粤办发〔2018〕29号）。 3.《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十三五”规划》（粤建城〔2017〕104号）等重要政策文件要求。			
总体绩效目标	在2021年，通过开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管理补助项目，支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升级改造、运营和管理，完善配套渗沥液处理设施，保障渗沥液规范处置和达标排放,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营，实现生活垃圾处理的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计划及时分配、及时支付使用	序时进度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达标
		环境效益指标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百分比）	99%以上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可持续性	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机制，推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范化运营，不断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投诉情况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收到投诉≤10次/年

附件2-9-1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td></tr>
<tr><td colspan="2">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等级</td><td colspan="4">二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省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td><td>地方主管部门</td><td>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年度</td><td colspan="4">2021</td></tr>
<tr><td colspan="2">资金需求</td><td colspan="4">300万元</td></tr>
<tr><td colspan="2">支出内容</td><td colspan="4">对取得一星级及以上运行标识的绿色建筑示范项目进行奖励</td></tr>
<tr><td colspan="2">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9〕169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国管局 银保监会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标〔2020〕65号）</td></tr>
<tr><td col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在2021年，通过开展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项目，促进我省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量质升。建成2个取得一星级以上运行标识的绿色建筑示范项目，验收合格率90%以上。</td></tr>
<tr><td></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3">绩效指标</td><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取得一星级及以上运行标识的绿色建筑项目数（个）</td><td colspan="2">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绿色建筑项目验收合格率（%）</td><td colspan="2">90%以上</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资金支付时间</td><td colspan="2">2021年10月31日前</td></tr>
</table>

附件2-9-2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td></tr>
<tr><td colspan="2">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等级</td><td colspan="4">二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省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td><td>地方主管部门</td><td>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年度</td><td colspan="4">2021</td></tr>
<tr><td colspan="2">资金需求</td><td colspan="4">300万元</td></tr>
<tr><td colspan="2">支出内容</td><td colspan="4">对取得一星级及以上运行标识的绿色建筑示范项目进行奖励</td></tr>
<tr><td colspan="2">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9〕169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国管局 银保监会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标〔2020〕65号）</td></tr>
<tr><td col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在2021年，通过开展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项目，促进我省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量质升。建成2个取得一星级以上运行标识的绿色建筑示范项目，验收合格率90%以上。</td></tr>
<tr><td></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3">绩效指标</td><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取得一星级及以上运行标识的绿色建筑项目数（个）</td><td colspan="2">2</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绿色建筑项目验收合格率（%）</td><td colspan="2">90%以上</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资金支付时间</td><td colspan="2">2021年10月31日前</td></tr>
</table>

附件2-9-3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td></tr>
<tr><td colspan="2">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等级</td><td colspan="4">二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省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td><td>地方主管部门</td><td>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年度</td><td colspan="4">2021</td></tr>
<tr><td colspan="2">资金需求</td><td colspan="4">150万元</td></tr>
<tr><td colspan="2">支出内容</td><td colspan="4">对取得一星级及以上运行标识的绿色建筑示范项目进行奖励</td></tr>
<tr><td colspan="2">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9〕169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国管局 银保监会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标〔2020〕65号）</td></tr>
<tr><td col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在2021年，通过开展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项目，促进我省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量质升。建成1个取得一星级以上运行标识的绿色建筑示范项目，验收合格率90%以上。</td></tr>
<tr><td></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3">绩效指标</td><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取得一星级及以上运行标识的绿色建筑项目数（个）</td><td colspan="2">1</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绿色建筑项目验收合格率（%）</td><td colspan="2">90%以上</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资金支付时间</td><td colspan="2">2021年10月31日前</td></tr>
</table>

附件2-9-4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td></tr>
<tr><td colspan="2">资金类型</td><td colspan="4">专项资金</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等级</td><td colspan="4">二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省级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td><td>地方主管部门</td><td>肇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年度</td><td colspan="4">2021</td></tr>
<tr><td colspan="2">资金需求</td><td colspan="4">150万元</td></tr>
<tr><td colspan="2">支出内容</td><td colspan="4">对取得一星级及以上运行标识的绿色建筑示范项目进行奖励</td></tr>
<tr><td colspan="2">政策依据</td><td colspan="4">《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9〕169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国管局 银保监会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标〔2020〕65号）</td></tr>
<tr><td col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在2021年，通过开展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项目，促进我省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量质升。建成1个取得一星级以上运行标识的绿色建筑示范项目，验收合格率90%以上。</td></tr>
<tr><td></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3">绩效指标</td><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取得一星级及以上运行标识的绿色建筑项目数（个）</td><td colspan="2">1</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绿色建筑项目验收合格率（%）</td><td colspan="2">90%以上</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资金支付时间</td><td colspan="2">2021年10月31日前</td></tr>
</table>

附件2-9-5

2021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环境监管能力建设-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td></tr>
<tr><td colspan="2">资金类型</td><td colspan="3">专项资金</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等级</td><td colspan="3">二级项目</td></tr>
<tr><td colspan="2">省级主管部门</td><td>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td><td>地方主管部门</td><td>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td></tr>
<tr><td colspan="2">预算年度</td><td colspan="3">2021</td></tr>
<tr><td colspan="2">资金需求</td><td colspan="3">150万元</td></tr>
<tr><td colspan="2">支出内容</td><td colspan="3">对取得一星级及以上运行标识的绿色建筑示范项目进行奖励</td></tr>
<tr><td colspan="2">政策依据</td><td colspan="3">《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广东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绿色生活创建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19〕169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国管局 银保监会关于印发绿色建筑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建标〔2020〕65号）</td></tr>
<tr><td colspan="2">总体绩效目标</td><td colspan="3">在2021年，通过开展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项目，促进我省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量质升。建成1个取得一星级以上运行标识的绿色建筑示范项目，验收合格率90%以上。</td></tr>
<tr><td></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3">绩效指标</td><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取得一星级及以上运行标识的绿色建筑项目数（个）</td><td>1</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绿色建筑项目验收合格率（%）</td><td>90%以上</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资金支付时间</td><td>2021年10月31日前</td></tr>
</table>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印发